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傅培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1047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
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785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目錄
第四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
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
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
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
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傅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高文婷 決行

A1
|
七
七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七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07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署函請提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時，其委託代理出席之相關規定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2年1月24日新北檢玉兩101偵22457字第306204號函。
- 二、按「…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29條第2項所明定，故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時，其代理規定當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倘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皆未有代理規定者，即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又受委託代理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者，未在簽到單簽名，可否計入出席及表決之人數乙節，涉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依上開條文規定，規約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未規定者，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至有關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效力，係屬私權。

- 三、另按「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條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四、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為條例第36條、第37條及第48條第4項所明定，故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執行職務，應依上開條文規定。

正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A1
|
七
七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0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104年2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0004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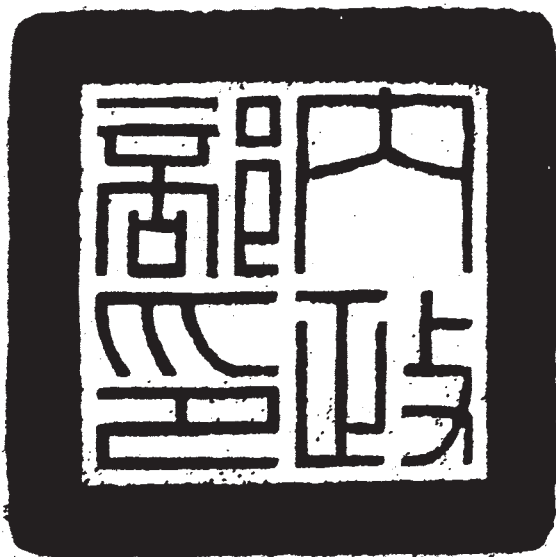
內政部

A1
|
七
七
四

「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0004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40800046 號



訂定「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部長陳威仁

A1
—七七四

「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0004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七
七
四

「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月十二日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查照並業經本部於一〇四年二

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 一、為因應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居住需求，並執行五層以下公寓大廈依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設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寓大廈，其申請增設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得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於第二點所定公寓大廈增設升降設備者，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四、第三點所定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為準。但共有人死亡者，以其繼承人數及繼承人應繼分計入計算。
- 五、土地共有人增設升降設備，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前項通知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部分共有人於增設升降設備之前，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
- （二）書面通知應視實際情形，以一般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為之。
- （三）公告代替通知他共有人者，應以他共有人住址不明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者為限。
- （四）公告可直接以布告方式，由村（里）長簽證後，公告於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或以登報方式公告之。
- （五）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記明土地或建物標示、處分方式、受通知人及通知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他事項。
- （六）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或公告之對象。
- （七）委託他人代為事先通知，其委託行為無須特別授權。

- 六、增設昇降設備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列明全體共有人及其繼承人，並於執照申請書註記依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辦理，如有不實，起造人及土地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主管建築機關無須審查其通知或公告之文件。
- 七、共有土地上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增加土地及建築物附加價值，對於他共有人無須給付對價或補償者，免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
- 八、建築物共有部分增設昇降設備，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應以該共有部分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九、屬同一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者，其各棟建築物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申請增設昇降設備時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以各棟建築物分別辦理。
- 十、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之土地或建築物為共同共有者，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

A1
|
七
七
四

月十二日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一〇四年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169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1060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46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當事人達成合意分割成立或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分割確定者，不得參照本部103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示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096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機不函
關動轉
申產有
辦產關
分糾已
割紛興
一處建
案委農
，員舍
，會之
請調共
查處有
照分農
轉割業
知確用
定地
者，
經鄉
，鎮
不，市
得參區
照本公所
部一調
○三解
年委
四員
月會
二調
十解
九而
日當
台事
內人
營達
字成
第合
10意
30割
80成
45立
11或
號直
函轄
示市
逕縣
向(市
地政)

A1
|
七
七
五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0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當事人達成合意分割成立或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分割確定者，不得參照本部103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示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4年1月6日法律字第10403500040號函辦理，兼復徐進勝君103年8月4日申請書。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另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惟其套繪及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前經本部103年4月29日台內營

A1
|
七
七
五

函轉有關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處分割確定者，不得參照本部103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示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字第1030804511號函示在案。

- 三、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次據法務部前揭104年1月6日函說明二（二）所載略以：「關於共有不動產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共有人拒絕履行者，得由法院裁判分割。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所稱『效力發生時』，在協議分割不動產時，係指於辦畢分割登記時；於裁判分割，則指在分割之形成判決確定時。本件貴部所詢案例，係有關共有農業用地，除法規明文禁止分割外，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當事人達成合意分割成立之情形，屬共有物之協議分割，須經辦妥分割登記，始生所有權移轉效力，與法院裁判分割之效力發生時點並不相同。」
- 四、另查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共有物分割，形式上雖屬共有物分割之另一方法，但係地政機關為促進土地利用，積極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使共有人間能達成協議而已，實質上仍係共有物之協議分割。又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之調處結果雖具有仲裁之意，然未有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當事人間如未於期限訴請法院審理，雖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22款規定，單獨持憑調處紀錄申請調處共有物分割登記，但其他法令若有相關禁止或限制之規定，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 五、故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當事人達成合意分割成立或直轄市縣（市）不

A1
|
七
七
五

函轉有關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者，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當事人達成合意分割成立或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分割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機關申辦分割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示逕向地政

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分割確定者，屬共有物之協議分割，須經辦妥分割登記，始生所有權移轉效力，與法院裁判分割之效力發生時點並不相同，於未依上開辦法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前，不得參照本部前揭103年4月29日函示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徐進勝君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童副署長室、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15-02-05 文
交 16 報 59 章

A1
|
七
七
五

函轉有關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當事人達成合意分割成立或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分割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103080711號函示逕向地政

A1
|
七
七
六
檢
送
「
建
築
工
程
造
價
檢
討
作
業
原
則
」
一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1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01617-附件.pdf)

主旨：檢送「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一份，請查照轉知

。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

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財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2015-02-17
09:57

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

- 一、內政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建築工程造價定期檢討機制，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基準，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得考量下列事項：
 - （一）參酌當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消費者物價指數。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規費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
 - （三）其他依工程造價計算所繳納之費用。
- 於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徵詢建築師、營造業及不動產開發業等相關公會團體意見。

A1
|
七
七
六
檢
送
「
建
築
工
程
造
價
檢
討
作
業
原
則
」
一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

A1
|
七
七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文，關於「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等十種法令廢止公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1 樓

承辦人：凌游世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44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7647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6476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文，關於「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
等 10 種法令廢止公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2 月 10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0207000 號函轉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06001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09 號，目
錄第四組編號第 003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
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
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
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
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內政部 書函

發展局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鈺玲
聯絡電話：02-87712636
電子郵件：yu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408006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辦法」、「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辦法」、「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國民住宅貸款辦法」、「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公告，並附上開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等 10 種法規命令原條文各 1 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旨揭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等 10 種法規命令英譯名稱分別如下：
 - (一)「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英譯名稱為「Enforcement Rules of Public Housing Act」。
 - (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for Selling and Renting of Public Housing and Bids for Selling and Renting of the Commercial Service Facility and Buildings」。

A1
| 七
| 七
|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文，關於「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等十種法令廢止公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七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文，關於「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等十種法令廢止公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三) 「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 on Government Loans for Construction by Private Investors」。
- (四) 「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 on Government Loans for Assisting Purchase by Private Investors」。
- (五)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for Encouragement investment of Public Housing」。
- (六) 「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英譯名稱為「Family Income Standards for Those Who Rent or Buy Public Housing」。
- (七) 「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for Government Loans of Public Housing」。
- (八) 「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for promulgated and guidelines for Public Housing」。
- (九) 「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for on planning community and housing design of Public Housing」。
- (十)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for distributing the maintenance funds of public housing」。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0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法務部、國防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本部戶政司、地政司、法規委員會(含附件)、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企劃組、財務組、管理組、土地組、國民住宅組

內政 部 頁 2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2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408014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第1頁 共1頁

A1
| 七七八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 三、本部認可之專業檢查人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
前項二類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設備安全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

A1
|
七
七
八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

五、專業檢查人，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三點第二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

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六、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依第五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七、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一)申請書。

(二)原領認可證正本。

(三)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

八、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 法人組織。
- (二) 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 (三) 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九、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

- (一) 申請書（附表二）。
-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 擬聘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受聘意願書正本。
- (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 (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十、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 (一) 申請書。
-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 (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

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

十一、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

十二、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十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十三、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

十四、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認可。

十五、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重新申請認可。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拍攝，註銷認可證者免附）
檢附文件	1. 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	2. 建築師開業或技師執業證明文件	3. 原領認可證	4. 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5. 其他文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專業檢查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原領認可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A1 | 七七八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二頁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三、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 業務執行規範	4. 檢查作業手冊	5. 原領專業機構認可證	6.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7. 其他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四、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證 身 分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接下頁)

A1
|
七
七
八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七
七
八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 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名冊						第二頁
						共二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文件字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取得日期	聘用方式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附表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1.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二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二、專業檢查人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A1
|
七
七
八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形
一、專業機構	1. 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者。
二、專業檢查人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	

A1
|
七
七
八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517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61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539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104年1月20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0355000號函辦理。
- 二、請建築師或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前，就基地內如涉及本市列冊具文化資產價值保存潛力之建物，依本府文化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3351500號函示，先行洽詢本府文化局是否有列管事項，俾利及早因應。
- 三、本案納入本市104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示彙編第00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四、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路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處長 高文婷

A2
—
八
—
一
—
六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西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日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6

110
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76725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局有關都市計畫案內規定應退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空間，是否得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規定之特定建築物需自行退縮以滿足面前道路寬度併同計算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97716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市處 10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0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高文婷

A2
|
八
一
七
函轉本局有關都市計畫案內規定應退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空間，是否得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八條規定之特定建築物需自行退縮以滿足面前道路寬度併同計算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依平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8
電子信箱：epinch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339771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都市計畫案內規定應退縮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空間是否得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規定之特定建築物須自行退縮以滿足面前道路寬度併同計算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 103 年 12 月 4 日 禾建字第 103120402 號函 (本局 103 年 12 月 8 日收文)。
- 二、經查來函所指位址 (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89 地號等 5 筆土地) 土地係屬「第四種商業區 (特) (原屬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依本府 93 年 9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3191005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都市設計原則規定須退縮 3.64 公尺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以供區內順暢安全之人行徒步環境。
- 三、再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略以)「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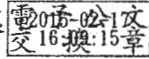
A2
|
八
一
七

一八條規定之特定建築物需自行退縮以滿足面前道路寬度併同計算乙案，是否得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

為確保道路寬度充足以符交通、防災之需求。考量前開二項退縮空間係依不同法令規定且目的係供人行及車行之需求亦有不同，該退縮空間應分別計算，爰本案基地自行退縮補足8公尺道路後尚需退縮3.64公尺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正本：蘇富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2
|
八
一
七
函轉本局有關都市計畫案內規定應退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空間，是否得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八條規定之特定建築物需自行退縮以滿足面前道路寬度併同計算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國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15@dba2.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6272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市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相關申請表格，並自104年3月13日起適用，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04年3月13日起，修正「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等相關申請表格。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修正後申請表詳細填具後，再向本局申辦。相關書表請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下載。
- 二、隨函檢附修正後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表1、2、4、5、8）。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游錫堃**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雲**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高文婷** 請假
 副處長 **陳煌城** 代行

A2
 |
 一
 八
 一
 八
 知照送修正後本市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相關申請表格，並自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起適用，請轉知 貴會會員

表 1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

一、執照號碼：起造人：
 承造人：監造人：
 開挖專業營造業： (同承造人免填)

二、剩餘資源處理情形：
 (剩餘資源處理總數量 m^3 ，第 次申報數量 m^3 ，累計申報數量 m^3)

種類	數量 (土質)	處理方式	處理場所名稱	處理場所地點
拆除剩餘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營建泥漿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剩餘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以上由申報人自行填寫

以下由檢視小組勾選，申報人請勿填寫

三、檢視項目：

項 目	是	否	免	備 註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是否填妥				
1. 台北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列印)				
2. 安全措施圖說影本(申報拆除者免附)				
3. 營建泥漿處理說明(無申報泥漿者免附)				
4. 污染防治說明				
5. 運輸車輛資料表				
6. 營造業承攬手冊營造業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影本、公會會員證影本				
7. 建築執照(含附註事項及變更項目)影本				
8. 清運業者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本				
9. 清運車輛同意主管機關查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之同意書				
10. 其它				

本件經第 次檢視小組檢視後，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	同意備查，處理計畫 1 份歸檔，1 份併施工管理卡存查。
	全卷退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 年 3 月 版】

A2
|
八
—
八
檢
照
送
，
修
正
後
本
市
辦
理
民
間
建
築
工
程
剩
餘
資
源
處
理
相
關
申
請
表
格
，
並
自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起
適
用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表 2

臺北市 字第 號 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					
建築地點	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工程基本資料	起造人			通訊地址	
				電話	
	監造人			通訊地址	
				電話	
	承造人			通訊地址	
				電話	
	工地主任			(核章)	
	現場核對人員			通訊地址	
				電話	
	開挖專業營造業			通訊地址	
				電話	
	清運業者			通訊地址	
		電話			
剩餘量資源算	(經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查核與施工圖說相符)				監造人(簽章)
剩餘數量	項目	拆除剩餘資源	管建泥漿	剩餘土石方	合計
	數量	M^3	M^3	M^3	M^3
剩餘資源處理場	處理類別	名稱	地點	土質	數量
	拆除剩餘資源				M^3
	管建泥漿				M^3
	剩餘土石方				M^3
	總計：	M^3			

※ 本申請書應採雙面列印或加蓋承造人大小章騎縫

【104 年 3 月版】

A2 | 八一八
知照，修正後本市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相關申請表格，並自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起適用，請轉知 貴會會員

表 4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檢視表

一、執照號碼：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開挖專業營造業： (同承造人免填)

二、剩餘資源處理情形：

(剩餘資源處理總數量 _____ m³，第 _____ 次申報數量 _____ m³，累計申報數量 _____ m³)

種類	數量 (土質)	處理方式	處理場所名稱	處理場所地點
拆除剩餘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營建泥漿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剩餘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以上由申報人自行填寫

以下由檢視小組勾選，申報人請勿填寫

三、檢視項目：

項 目	是	否	免	備 註
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書是否填妥				
應 附 文 件 是 否 檢 齊				
1. 運送處理紀錄月報表				
2. 二階段上網申報資料				
3. 運送憑證統計表				
4. 運送憑證資料光碟(尚未實施前仍應檢附運送憑證紙本)				※自奉核後實施
5. 本件土方開挖確由承造人自行施工，茲檢具開挖操作人員薪資給付證明(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以供查核				

本件經第 _____ 次檢視小組檢視後，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	同意備查，處理完成報告 1 份歸檔，1 份併施工管理卡存查。
	全卷退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八
一
八
檢送修正後本市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相關申請表格，並自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起適用，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請查照。

表 5

臺北市 字第 號 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書			
起造人	通訊地址		
	電話		
監造人	通訊地址		
	電話		
承造人	通訊地址		
	電話		
開挖專業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承造人免填)	通訊地址		
	電話		
處理地點種類	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入場文號	餘土處理地點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 縣(市) 字號	縣(市) 土資場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處理場處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場 第 縣(市) 字號	縣(市) 砂石場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磚窯場 第 縣(市) 字號	縣(市) 磚窯場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源處理場 第 縣(市) 字號	縣(市)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縣市政府同意 之地主同意書	第 縣(市) 字號	縣(市)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	M ³
合計總量：			M ³
本案運輸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申報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修正詳運輸車輛資料表，切結所檢附資料確實無誤。			
本工程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營建剩餘資源總計 M ³ ，業依剩餘資源處理計畫運置完成，茲檢送剩餘資源處理紀錄(運送處理紀錄月報表、二階段上網申報資料、運送憑證統計表、運送憑證資料(已裝袋彌封))如後，並已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104 年 3 月版】

A2 | 八一八
檢送修正後本市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相關申請表格，並自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起適用，請轉知 貴會會員
知照，請查照。

表 8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建照號碼		工程地點			
放樣勘驗核備文號		當地縣市政府核備收容文號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公司名稱			承造人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大小章	
開挖專業營造業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承造人係自行開挖，檢具機具來源或租賃證明及操作人員投保證明以供核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專業營造業檢具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	公司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營造業登記證號	
清運業者	公司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會員編號	
本 次 申 請	名稱	收容場所管制編號		土質代碼	工程管制編號
	地點	數量		憑證張數	
	名稱	收容場所管制編號		土質代碼	工程管制編號
	地點	數量		憑證張數	
	名稱	收容場所管制編號		土質代碼	工程管制編號
	地點	數量		憑證張數	
剩餘資源處理總數量	^m 第__次申請數量 <small>(請填寫備置之總數量)</small>	^m 累計已領取運送憑證數量 <small>(請填寫本次申請數量)</small>	^m 累計已領取運送憑證數量 <small>(含本次已申請數量)</small>		
	第__次申請領取運送憑證張數	張 <small>(請填寫本次申請張數)</small>	張 <small>(請填寫本次申請張數)</small>	張 <small>(含本次申請張數)</small>	
預定出土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運送憑證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負責人本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委託_____領取(填寫次頁受委託人資料)				
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承造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申請書應採雙面列印或加蓋承造人大小章騎縫

【104年3月版】

A2
|
八
一
八
檢送修正後本市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相關申請表格，並自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起適用，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9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6352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000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測量作業規範(草案)

主旨：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10月8日府都授工地字第10332912700號會議紀錄第(五)點決議事項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4年1月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363735100號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事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專業技師簽證報告格式，沿用內政部訂頒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開業證書及會員證影本。
 - (二)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內容，依「臺北市1/1000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測量作業規範」(草案)為遵循。
 - (三)實測地形圖以『一宗基地』申請範圍加20公尺簽證檢討為原則，如依法令規定或建築師、專業技師檢討需要，應增加範圍另如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柯洲民

A2
|
八
|
一
|
九

有
關
適
用
「
山
坡
地
建
築
管
理
辦
法
」
及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劃
定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築
管
制
規
定
」
地
區
申
請
建
造
/
雜
項
執
照
案
件
，
即
起
日
起
應
檢
附
經
開
業
之
專
業
測
量
技
師
簽
證
之
實
測
地
形
圖
及
報
告
書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A2
|
八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地面測量作業規 範(草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目錄

壹、總則	1
貳、地形導線點測量	1
參、細部測量	9
肆、繪製地形圖	15
伍、應交成果	18
附件 1 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基本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說明	共 18 頁
附件 2 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資料庫圖示規格表	共 46 頁

A2
|
八
一
九

即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壹、總則

- 一、為落實內政部訂頒「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及本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中有關臺北市之現況實測地形圖之立法意旨，並兼顧現實管理制定本市「臺北市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地面測量作業規範」，特規定臺北市現況實測地形圖以數值法地面測量之作業規範。
- 二、實測地形圖量度單位、平面基準與高程基準均應與臺北市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相同。
- 三、測製工作進行時，應參考各級控制點及都市計畫樁等資料，隨時注意與鄰接地區控制點、都市計畫樁一致性。
- 四、進行地形圖測製時，參考現有數值地形圖內容，以共同點及相同地物等內容作為套合依據。
- 五、辦理地形導線點測量作業時，應先蒐集涵蓋測區範圍及毗鄰位置之相關圖資及已知控制點（包含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資料，作為平面及高程控制測量之依據。
- 六、成果檢查為提供審核機關或第三公正單位進行成果檢核之方式。

貳、地形導線點測量

地形導線點係指用於辦理地形圖測製，具備平面、高程或兩者同時具備之地形導線點，以作為細部測量之依據。

一、相關作業要求

(一) 衛星定位測量：

使用 L1、L2 雙頻衛星訊號接收儀，採 VBS-RTK 定位測量精度要求如表 2-1。若測區內因透空度不佳、無線通訊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採用 VBS-RTK 定位測量之地形導線點數量逾 50% 時，建議該測區改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地形導線點測量。另測區內無法以 VBS-RTK 定位之地形導線點數量未逾 50% 時，應配合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測設並納入整體網形平差計算，必要時亦得改採 VBS-RTK 後處理動態定位，定位測量精度要求如表 2-1。

有
關
適
用
「
山
坡
地
建
築
管
理
辦
法
」
及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劃
定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築
管
制
規
定
」
中
有
關
臺
北
市
之
現
況
實
測
地
形
圖
之
立
法
意
旨
，
並
兼
顧
現
實
管
理
制
定
本
市
「
臺
北
市
一
千
分
之
一
數
值
地
形
圖
地
面
測
量
作
業
規
範
」
，
特
規
定
臺
北
市
現
況
實
測
地
形
圖
以
數
值
法
地
面
測
量
之
作
業
規
範
。
即
日
起
適
用
「
山
坡
地
建
築
管
理
辦
法
」
及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劃
定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築
管
制
規
定
」
中
有
關
臺
北
市
之
現
況
實
測
地
形
圖
之
立
法
意
旨
，
並
兼
顧
現
實
管
理
制
定
本
市
「
臺
北
市
一
千
分
之
一
數
值
地
形
圖
地
面
測
量
作
業
規
範
」
，
特
規
定
臺
北
市
現
況
實
測
地
形
圖
以
數
值
法
地
面
測
量
之
作
業
規
範
。
附
經
開
業
之
專
業
測
量
技
師
簽
證
之
實
測
地
形
圖
及
報
告
書
，
地
開
發
建
築
管
制
規
定
」
中
有
關
臺
北
市
之
現
況
實
測
地
形
圖
之
立
法
意
旨
，
並
兼
顧
現
實
管
理
制
定
本
市
「
臺
北
市
一
千
分
之
一
數
值
地
形
圖
地
面
測
量
作
業
規
範
」
，
特
規
定
臺
北
市
現
況
實
測
地
形
圖
以
數
值
法
地
面
測
量
之
作
業
規
範
。
請
建
造
／
雜
項
執
照
案
件
，

表 2-1 VBS-RTK 精度要求

資料記錄速率	每點位 1Hz，每測回 FIXED 解至少 180 筆以上
坐標成果品質控制 (QC 值) 設定	平面分量 < 2 公分 高程分量 < 5 公分
點位觀測重複率	100%，不同測回至少須間隔 60 分鐘以上

(二) 電子測距經緯儀：

使用 1 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量測並記錄儀器高及覘標高後，觀測相鄰可通視之地形導線點，其中水平夾角觀測 2 測回，天頂距觀測 2 測回，距離觀測 2 次。

(三) 電子水準儀：

觀測相鄰可通視之地形導線點，採往返觀測並計算高程閉合差，再辦理地形導線點高程全網平差計算。

二、新設地形導線點

(一) 規劃與選點原則：

1. 圖上選點：地形導線點分布應涵蓋全測區及外圍，其點數應足夠供細部測量使用，且分布要均勻，每隔約 50 至 150 公尺布設 1 點地形導線點為原則，但受其他因素限制時，得以調整之。
2. 攜帶規劃完成的選點圖赴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設置地形導線點，如符合則釘樁及豎標旗，並製作導線網絡圖。
3. 點位附近如有其他點位標石，且該標石維護及觀測環境符合作業需求，應使用該標石，不得重新埋設。
4. 地形導線點選定完畢後，應即編定點號，拍攝點位照片，且描繪詳細位置等作成點之記。新設地形導線點編號以 6 碼為原則，說明如下：
 - (1) 第 1、2、3 碼為當年年份，例如 103 年新設則前 3 碼為 103。
 - (2) 第 4、5、6 碼則自 101 起依序編列，例如：103101、103102、... 等，依此類推。
5. 點位間須能通視，且便於整置儀器及觀測為原則。
6. 主、次導線之點數應儘量在 10 點內，如為其他因素限制時得調整之。

A2
|
八
一
九

即有
日關
起適
應用
檢「
附山
經坡
開地
業建
之築
專管
業理
測辦
量法
技師
簽及
證「
臺臺
北北
市市
都都
市市
地地
形形
圖圖
畫畫
劃劃
定定
山山
坡坡
，，
請請
開開
發發
查查
照照
轉轉
知知
所所
屬屬
會會
員員
。」
地地
申申
請請
建建
造造
／
雜雜
項項
執執
照照
案案
件件
，，

A2
|
八
—
一
九

即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圖及報告書，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

另次導線之逐級推展，以不超過 3 次為限。

7. 為考量地形導線點之永久保存，得視需求於人行道、安全島、路程石標、下水道邊坡(用水泥砌成)或公共設施內，以點對方式布設地形導線點。

8. 採 VBS-RTK 測量尚需注意下列原則：

(1) 選擇對空通視良好(至少 3 個象限仰角 30 度以上無對空障礙物之地點)，且各點位間距離應至少大於 100 公尺，並採 3 點(含)以上可互相通視之方式為原則選定地形導線點，必要時亦得採點對方式布設。

(2) 避免位於廣播電台、電視轉播站、雷達站、微波站、高壓電鐵塔及線路附近，以免無線電波干擾衛星訊號之接收。

(3) 避免位於巨大金屬結構物、建築物及大面積水域附近，以減少訊號反射造成多路徑效應之影響。

(二) 實地埋樁：地形導線點標石分為水泥樁、金屬標及道釘等 3 種。點位選定後，應即埋設標石，作為觀測之依據。相關說明如下：

1. 埋設方法如下：

(1) 水泥樁之埋設方式：挖一豎坑，其長、寬分別各為 20 公分，深 40 公分，坑底先以混凝土鋪砌大卵石，再將水泥樁置入，頂端露出地面約 10 公分為原則，再將混凝土倒入坑中，至與地面同高，並於四周搗實後將表面鋪平。

(2) 金屬標之埋設方式：金屬標上頭刻上點號，採用鑽孔機於地面鑽出寬約 1 至 2 公分、深度約 3 至 5 公分的洞，然後將植筋膠或水泥漿灌入該洞中，且金屬標背面亦塗上植筋膠或水泥漿，以加強金屬標之固定性，再將金屬標置入其中，以穩固不動為原則。

(3) 道釘：點位位於地面之柏油路或硬路面時，應將道釘之頂端打入至與路面同高，以免妨礙交通及遭受破壞。

2. 埋樁後將樁標點號上漆於樁標外圍，注意不可污損樁標表面。

3. 埋設後務必將施工之雜物(如水泥、沙、細骨材…等)清理乾淨，並將點位及附近環境整飾美觀。

(三) 實地觀測：操作測試及檢查所需裝備、資料(如：電池電力、記憶卡、導線網絡圖、…等)，並逐一清點。

1. VBS-RTK 測量：

- (1) 架設接收儀應確實定心定平，並量測天線高，天線高依各廠牌接收儀規定方式量測至天線盤指定位置，重複量測（讀數至毫米）後再取平均值，各讀數及平均值均應記錄之。
 - (2) 於控制器上輸入作業名稱、點號、平均天線高，並於觀測紀錄表詳實填寫儀器高、觀測起始及結束時間、接收衛星資料顆數、PDOP 值及備註事項等，供內業計算使用。
 - (3) 地形導線點重複觀測率 100%，不同測回至少須間隔 60 分鐘以上且應重新開機（含通訊設備）並整置儀器，2 測回觀測儀器高應相差 10 公分以上。
2. 電子測距經緯儀：
- (1) 量測並記錄儀器高及覘標高後，觀測相鄰可通視之地形導線點，其中水平角、天頂距各觀測 2 測回，每測回觀測值之較差水平角不大於 20 秒、天頂距不大於 40 秒，距離觀測 2 次，每次觀測值之較差不大於 $5\text{mm}\pm 5\text{ppm}$ 。
 - (2) 增加地形導線點多餘觀測：
 - a. 遇明顯而永久之突出物（如塔尖、避雷針等）得多方向交會之，另於地形控制點上豎簡易標，採多方向交會，必要時得加測距離觀測量，以增加網形多餘觀測數。
 - b. 地形導線點應儘量就可通視之點位觀測多方向之角度、距離。
 - c. 測區內每一個地形導線點，應與周圍附近之地形導線點聯測，以增加網形強度及可靠度。
3. 電子水準儀：
- (1) 於觀測前確實辦理視準軸之校正。
 - (2) 架設儀器及水準尺時應確實定平，觀測時每一測站之最長視距不得超過 100 公尺及最大前後視距差不得超過 10 公尺。
4. 每日應將觀測資料下載傳輸至個人電腦備份，亦可進行觀測成果初算，以確保觀測資料無誤，並可藉此評估觀測品質，決定是否重新觀測或辦理補測。
- (四) 成果計算：
1. VBS-RTK 測量：
 - (1) 採用 VBS-RTK 測量施測之地形導線點，每測回觀測成果應符合表 2-2 規範，不符合者應辦理補測，通過檢核後，將 2 測回坐標成果取平

A2
|
八
一
九

即有關適用檢「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圖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

A2
|
八
一
九

均值，即得到該地形導線點 VBS-RTK 成果坐標。

表 2-2 VBS-RTK 每測回精度檢核

粗差偵錯	依常態分布 99% 信心區間進行粗差偵錯，將大於 3 倍中誤差等之時刻坐標剔除，並計算中誤差
各點位坐標中誤差規範	平面坐標分量中誤差 < 2 公分 高程坐標分量中誤差 < 5 公分
觀測筆數限制	單一測回剔除之時刻坐標比例 < 50 %
2 測回坐標較差	平面位置較差 < 3 公分 高程分量較差 < 5 公分

(2) 地形導線點 TWD97 坐標成果計算：採用檢核無相對位移之地形控制點作為共同點，利用 6 參數轉換最小二乘配置法求得新設地形導線點 TWD97 坐標成果。

(3) 成果檢測及地測檢核：

a. 水平距相對較差比値之檢查：

(a) 將地形導線點 VBS-RTK 及轉換後 TWD97 系統之坐標成果，以全組合方式分別反算水平距後進行比較。

(b) 各點間水平距相對較差不大於 1/5,000。

b. 地測邊長之檢測：採用 VBS-RTK 測量方式之地形導線點，相鄰之點位需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測量邊長（所得邊長經必要之改正後），照準讀數至少 2 次，每次較差應不大於 5mm±5ppm。

c. 檢測數量及標準如下：

(a) 全數水平距相對較差比値之檢查合格率未達 95% 之測區，應針對未符合之點位加強辦理地測邊長檢查，必要時需重新評估坐標轉換精度或增減納入坐標轉換之已知控制點。

(b) 地測邊長之檢測數量為地形導線點總數的 15%（檢測點位應均勻分布），檢測其與相鄰點位間之距離。

(c) 地測所得邊長平均值經各種改正計算後，與相應兩點坐標反算之邊長相較，水平距相對較差不大於 1/5,000 或水平距較差不大於 2 公分。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地形圖畫劃定山坡地開闢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都市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 d. 檢測結果處理：檢查時若發現有不合規定情形時，應依下列步驟
依序檢視相關成果，直至各項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為止：
- (a) 辦理第 2 次地測檢核：若檢測邊長較差超過規定者，應先確認邊
長觀測量已進行各項改正無誤，再從其他點位引測檢核或再檢測，
確認該新設地形導線點坐標成果精度是否符合規範。
 - (b) VBS-RTK 成果精度再檢核：針對檢測有誤之點位，重新檢視其
VBS-RTK 動態定位測量成果觀測筆數、坐標中誤差、粗差偵錯及
剔除時刻坐標筆數等項目是否有未依規定辦理導致錯誤者，如有
發現，應將該點位原觀測資料捨棄不用並重新辦理外業補測，直
至通過所有檢查及檢測項目。
 - (c) 外業補測：如發現因外業觀測錯誤或其他無法修正因素導致錯誤
者，應重新辦理外業觀測後，採用補測資料依規定重新辦理後續
內業計算。
 - (d) 重新評估坐標轉換共同點精度：排除內、外業錯誤後仍有未達到
精度規範之情形者，應重新評估坐標轉換精度或增減納入坐標轉
換之地形控制點，如發現確因 6 參數轉換最小二乘配置法採用之
共同點相對關係變動導致精度未符合規範者，應剔除變動量較大
且明顯影響地形控制點成果精度之共同點後，重新辦理坐標轉換
計算。
- (4) 地形導線點採 VBS-RTK 測量觀測之高程，需化算至臺北市一千分之
一數值地形圖相同之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
2. 電子測距經緯儀：地形導線點平差計算應先實施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
檢核成果無誤後再作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以提高精度。
- (1) 單導線簡易平差：依據導線網絡圖分別計算各主、次導線平面與高
程坐標之成果。
- a. 主導線計算：
 - (a) 水平角閉合差：不大於 $20 \text{ 秒} \sqrt{N}$ (N 為測站數)。
 - (b) 位置閉合差：不大於 $1/5,000$ 。
 - (c) 高程閉合差：不大於 $5 \text{ 公分} \sqrt{N}$ (N 為測站數)。
 - b. 次導線計算：
 - (a) 水平角閉合差：不大於 $20 \text{ 秒} \sqrt{N} + 30 \text{ 秒}$ (N 為測站數)。
 - (b) 位置閉合差：不大於 $1/3,000$ 。

A2
|
八
—
九

即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
即日起應檢附「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九

即有
關
起
適
用
檢
「
附
山
坡
地
建
築
管
理
辦
法
」
及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劃
定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築
管
制
規
定
」
地
申
請
建
造
／
雜
項
執
照
案
件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 (c) 高程閉合差：不大於 5 公分 \sqrt{N} (N 為測站數)。
- c. 導線網嚴密平差：
 - (a) 平面坐標：
 - i. 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不小於 0.3。
 - ii. 觀測值個別多餘觀測數不小於 0.2 為原則。
 - iii. 自由網平差之後驗單位權中誤差，趨近於 1 (0.9~1.1 之間為原則)。
 - iv. 標準化改正數不大於 3 為原則。
 - v. 角度觀測量改正數不大於 ± 20 秒。
 - vi. 距離觀測量改正數不大於 ± 2 公分。
 - (b) 高程坐標：檢查觀測之高程閉合差皆符合規定後，再依各導線長度調整權重，辦理地形導線點高程計算。
- 3. 電子水準儀：計算往、返觀測及高程閉合差皆不大於 2 公分 \sqrt{K} (K 為以公里計之測段距離，不足 1 公里以 1 公里計)，再依各導線長度調整權重，辦理地形導線點高程全網平差計算。
- (五) 成果繳交：外業觀測及成果計算作業完成後，應將相關成果圖表納入測量成果報告書，如表 2-3，以利後續辦理成果檢查作業。

表 2-3 地形導線點成果審查檢附資料

作業方式	繳交成果項目
衛星定位測量 (VBS-RTK)	1、動態定位測量原始觀測資料 2、動態定位測量坐標紀錄檔 (*.CSV) 3、測量外業紀錄表 4、導線網絡圖 5、方位角較差與水平距相對較差比值檢查報表 (*.CMP) 6、VBS-RTK 坐標檔 (*.COR) 7、TWD97 坐標成果檔 (*.CTL) 8、6 參數轉換最小二乘配置法計算成果報表 (*.OUT) 9、VBS-RTK 精度檢核檔 (*.TXT) 10、地測原始觀測資料 11、地測邊長比較表及觀測手簿 12、地形導線點點之記

	13、高程化算資料 14、高程計算成果檔 (*.OUT)
電子測距經緯儀	1、原始觀測資料 2、導線網絡圖 3、觀測(含檢測)手簿 4、坐標成果檔, 內含地形控制點及地形導線點 (*.CTL) 5、單導線簡易計算成果報表 6、導線網嚴密平差成果報表 7、地形導線點點之記 8、高程計算成果檔 (*.OUT)
電子水準儀	1、原始觀測資料 2、導線網絡圖 3、高程計算成果檔 (*.OUT)

三、成果檢查

地形導線點測量成果由審查單位會同執行單位辦理成果檢查，檢查項目及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 書面檢查

1. 檢查數量：全數辦理檢查。
2. 檢查內容：檢查是否依表 2-3 繳交成果資料、繳交資料是否合於相關作業要求、點位及數量是否合宜。
3. 通過標準：應全數合格，檢查不合格應重新辦理修正後再複查。

(二) 實地檢查

1. 檢查數量：抽全數 10% 以上，且不少於 10 點，總數不足 10 點者全數檢查。
2. 檢查內容：
 - (1) 點位設置：實地點位設置情形是否與點之記所記載相符。
 - (2) 成果精度：
 - a. 以 VBS-RTK 測量所得坐標反算邊長之平均值後，與相應兩點坐標反算之邊長相較，水平距相對較差不大於 1/5,000 或水平距較差不大於 2 公分。
 - b.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測量檢查點位與相鄰 2 個點位間之夾角及邊長，

A2
|
八
一
九

即有
日起
應適
檢用
附「
山
坡
地
建
築
管
理
辦
法
」
及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劃
定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築
管
制
規
定
」
地
申
請
建
造
/
雜
項
執
照
案
件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A2
|
八
—
九

即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圖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

實測值與相鄰點坐標反算值相較差值，水平距離（經必要改正後）不大於 1/5,000 或較差不大於 2 公分，水平角度不大於 20 秒。檢測高程差與繳交高程差比較差值，不大於 5 公分 \sqrt{N} （ N 為測站數）。

c. 以水準測量辦理高程點精度檢查，抽查點位間高程差不大於 ± 2 公分 \sqrt{K} （ K 為以公里計之測段距離，不足 1 公里以 1 公里計）。

3. 通過標準：

- (1) 抽查點數中應 90%（含）以上實地點位設置情形與點之記所記載相符，視為合格。
- (2) 抽查點數中應 90%（含）以上合於成果精度要求，視為合格。
- (3) 檢查不合格應重新辦理修正後再複查。

四、附則

- (一) 地形導線點測量成果僅限辦理臺北市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修測作業使用。
- (二) 所需繳交之圖表，參照內政部「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採用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作業手冊」及「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作業規定辦理。

參、細部測量

細部測量應依控制點、地形導線點或地形導線補點，採數值法測量，使用 VBS-RTK 或電子測距經緯儀逐點測量測區內各地物、地貌點之三維坐標，作為後續繪製地形圖之依據。

一、相關作業要求

(一) 採 VBS-RTK 方式辦理，其測量方法與精度要求如下：

1. 使用 VBS-RTK 方式應先檢核地形導線點。各已知控制點至少觀測 2 筆以上之固定解，取其平均值作為該測點成果，其平面坐標差值不大於 6 公分及高程差值不大於 10 公分，作為系統解算是否合格之標準，經檢核合格後始可辦理細部測量工作。
2. 使用 VBS-RTK 方式辦理細部測量，各測點至少觀測 2 筆以上之固定解，取其平均值作為該測點成果；連續觀測 50 點後，應檢核系統解算是否合格，合格後始得繼續觀測，若系統解算不合格，需將儀器重置後，重新辦理細部測量工作。
3. 採 VBS-RTK 測量觀測之成果，需化算至臺北市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

之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

(二)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其測量方法與精度要求如下：

1. 每測站記錄儀器高及各測點之水平角、斜距（或平距）、天頂距、規標高等以計算測點之三維坐標，規標高以固定於某一定值為原則。
2. 每測站連續觀測 50 點後或更換測站前，應檢查儀器定心及定平，以及回歸原標定方向或遠方固定物作為檢核，其水平角較差不大於 40 秒。

(三)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測量過程應儘量挑選固定地物點辦理重複觀測，重複觀測點位平面坐標差值不大於 12 公分，高程坐標差值不大於 20 公分；另測點附近（原則以 150 公尺內）若有已知控制點，應儘量辦理重複觀測，地形已知點重複觀測平面坐標差值不大於 6 公分，高程差值不大於 10 公分。

(四)地物、地類、地貌之分層分類請參照附件 1「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基本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表」進行分類編碼，其圖式依附件 2「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資料庫圖示規格表」規定辦理。

二、地形導線補點

(一)已知控制點不敷細部測量應用時，測量人員得測設地形導線補點，其點號第一碼以英文字母「Q」表示，後續以阿拉伯數字編定，由 1 號開始。

(二)如因地形或其他限制，需以開放方式施測地形導線補點時，其推展次數以不得超過 2 次為原則；觀測水平角、天頂距各觀測 2 測回，每測回觀測水平角之較差不大於 20 秒、天頂距不大於 40 秒，距離觀測 3 次，每次觀測值之較差不大於 $5\text{mm}\pm 5\text{ppm}$ 。

三、現況點測量

(一)地物測量項目：

1. 交通系統（道路及其相關設施）測繪

(1)測圖時可視測區內交通路線為該區的骨幹線，如公路幹道、主要街道、鐵路應優先測繪，其次為次要街巷、一般道路、小徑等。測繪時除應檢查與計畫線是否吻合外，並注意下列事項：

a. 路邊線：以路肩為準，依道路之地形地物邊界（不含明渠）繪製，道路旁 U 型溝如有加蓋，則視為道路一部分，於施測道路邊線時，應以路旁加蓋 U 型溝外側為界測製。

b. 轉車台、機車廠（鐵路、高速鐵路、捷運）、修護廠需繪出。

A2
|
八
|
一
|
九

即有
關適
用檢
附「
山
坡
地
建
築
管
理
辦
法
」
及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圖
畫
劃
定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築
管
制
規
定
」
地
申
請
建
造
／
雜
項
執
照
案
件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A2
|
八
—
一
九

即有
日關
起適
應用
檢「
附山
經坡
開地
業建
之築
專管
業理
測辦
量法
技」
師及
簽「
證臺
之北
實市
測都
地市
形計
圖畫
及劃
報定
告山
書坡
，地
請開
發
查建
照築
轉管
知制
所規
屬定
會」
員地
。申
請
建
造
／
雜
項
執
照
案
件
，

- c. 街邊人行道按實形繪出。
- d. 中央分隔島：除繪出分隔島外，寬度 1m 以上之中央分隔島需加繪島上附屬物，如路燈、行道樹等。
- e. 高架道路、橋樑、涵洞、隧道、行人陸橋、地下道、燈塔等依實形測繪。
- f. 路寬小於 1m 之道路以單線處理，即沿道路中心線測繪。
- g. 停車場測繪以繪有停車格之區域為主，道路二側停車格不予測繪。
- h. 區塊（大廠區、學校、公園、動物園 …等）內之道路（路寬大於 1m）皆需繪出。
- i. 鐵路、捷運應繪製軌道實形位置，若為雙軌道亦應繪製雙軌，並加測範圍邊線（圍籬）及高壓電桿，如為高架則依實形測繪邊線。

(2) 堤、坎、擋土牆之上、下界線現地距離 2.5m 以內時，只繪上界。

2. 水系（河川及水體）測繪

(1) 河、溝、渠等明渠，皆需繪製河岸線，若河流兩岸有明顯堤防或河床有明顯範圍，以此認定河流寬度；若無明顯河流範圍，則以河川流域面認定河流寬度。若因遭遇水利構造物或遮蔽等因素導致河流不連貫，仍需配合實際狀況使河流合理連貫。

(2) 河流之河岸線與水流線間之地形要表示清楚，不明地物要註明實地測繪。

(3) 水溝、河寬度小於 1m，以單線處理，沿水系之中心線測繪，並需註明水流方向。

(4) 堤防依實形測繪。

(5) 溝、渠、河通過公路橋樑，不繪隱藏線。

(6) 水池只測繪範圍線，不繪等高線。

(7) 河流需繪水流方向，乾河不繪水流方向。

(8) 大於 2m×2m 之水體（面狀水域）皆應測繪，水體間距小於 1m 得合併為同一區塊，大於 1m 需分開測繪。

3. 人工構造物

(1) 房屋邊界之施測以永久性構建部分外緣之滴水線為準。凡面臨汽車通行道路之臨時性突出物如遮雨棚、頂樓加蓋違建突出之屋簷、招牌廣告物等如超出道路外者，均應截去不予測繪。

- (2) 房屋之處理依結構不同採各棟完整測繪，每棟均加層數及房屋構造種類（混凝土房屋 R、磚屋 B、金屬結構 M、木造 D）。
 - (3) 房屋頂層之加蓋或實體房屋，如面積占原房屋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予測繪，並於頂層加 1 層註記其層數。仍可見屋形之廢棄屋，以實際屋形繪製，不成屋形以廢墟表示。
 - (4) 樓頂上之臨時性遮陽棚、花架、水塔及收費亭、售票亭、活動式檳榔攤等可免測繪；屋頂增建及公車候車亭必須依照現況測繪。
 - (5) 公寓、大廈之中庭依實形測繪。
 - (6) 牆、圍籬、柵欄、網、門、塔、亭、階梯、變壓箱座、電信箱座等均需測繪
 - (7) 國防軍事設施（如碉堡、機場跑道等）及軍事管制範圍內之建築物可免測繪，但管制範圍最外緣之圍牆需測繪。
 - (8) 連棟式、公寓式房屋之分戶線應依現況測繪。
 - (9) 區塊（大廠區、學校、公園、動物園…等）內的房屋皆需繪出。
 - (10) 工廠內之油槽、瓦斯槽、儲存槽、輸送管皆需測繪（輸送管若為數管集在一起，則繪最外圍線），其餘機械設備免予測繪。
 - (11) 面狀人工構造物大於 2m×2m 或線狀人工構造物長度大於 5m 皆應測繪。
 - (12) 凡超出都市計畫道路邊線之房屋應詳加檢查，並註明請實地詳加測繪。
4. 公共事業網路測繪
- (1) 道路上（含人行道）之電力人孔、電信人孔、自來水人孔、兩污水下水道人孔、電線桿（電力、電信）、路燈等均需測繪，手孔及管線免予施測。
 - (2) 高壓線塔依實形測繪。
5. 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測繪
- (1) 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以下簡稱地類）測繪以測量當時現況可判定者為原則，不必進行專業細分。
 - (2) 主要分為林地、水田、旱作地、茶園、果園、養殖池、畜牧、鹽田等，按地類實際範圍測繪其地類界線，不可僅繪一小段。
 - (3) 地標性之獨立樹需予測繪；空地免予測繪。
 - (4) 地類區塊大於 5m×5m 皆應測繪，同類範圍之合併依其間距來決定，

A2
|
八
—
一
九

若間距小於 2m 者可以合併同一區塊，大於 2m，則需分開測繪。

6. 獨立標高點量測

(1) 道路上及平坦區

- a. 空地及重要交叉路口，必須有標高點。
- b. 圖上距離約以 5 至 10cm 測 1 點。
- c. 道路上標高點位置，應選在坡度小，位置平坦處，避免斜坡過陡處。
- d. 如在附近位置另有水準點，水準點優先註記，不必另測其他標高點。

(2) 鐵路平交道宜註記標高點。

(3) 植物地區

- a. 水田視為等高，原則上每 1 塊田應有 1 獨立標高點，標高點宜註記在田中央。
- b. 種植之旱田選擇較平坦處測 1 獨立標高點。
- c. 樹林內的獨立標高點，以圖上每 25 平方公分內 1 點為原則，應選覆蓋較稀處量測，不能確定處不宜量測，應加以註明並請野外補測。

(4) 地形變化處

- a. 山脊最高處、鞍部、上下崖確定處、水邊平坦處、土墩、凹地、崩塌等處，應量測標高點。
- b. 共界地物處理方式：共界之地物(類)只量測其中 1 種地物(類)，另 1 種地物(類)未量測之部分則交由後續編輯工作以抄寫共用邊線處理，共界狀況處理原則考量如下：
 - (a) 共界狀況之處理，依表 3-1 共界狀況之處理辦理。
 - (b) 量測之優先順序為交通系、水系、地類。
 - (c) 文字註記與道路或房屋重疊，則編修文字註記。

即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

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表 3-1 共界狀況之處理

共界狀況	測繪優先	備註
道路—坡上(下)線	坡上(下)線	人工構造物線含房屋、圍牆、柵欄、籬笆、鐵絲網等
道路—人工構造物線	人工構造物線	
道路—單線水系	道路	共界上加註水流方向
道路—雙線水系	道路	雙線內加註水流方向
道路—地類界	道路	
單線水系—坡上(下)線	坡上(下)線	共界上加註水流方向
單線水系—人工構造物線	人工構造物線	共界上加註水流方向
單線水系—地類界	水系線	共界上加註水流方向
雙線水系—人工構造物線	人工構造物線	雙線內加註水流方向
雙線水系—地類界	水系線	雙線內加註水流方向
人工構造物線—地類界	人工構造物線	
地類界—坡上(下)線	坡上(下)線	

(二)地貌測量原則：

測點密度應配合地形趨勢增減，平緩地區以每 20 公尺施測 1 點為原則，變化劇烈地區應增加測點密度至可完整表達地貌為原則。

四、現況點展繪

現況點坐標計算完成後，應依附件 1「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基本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表」進行分類編碼，其圖式依附件 2「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資料庫圖示規格表」規定辦理分類，將其展繪於電腦上，並分別就施測之現況點位置、現況點間之連線關係及分類編碼辦理檢查，若現況點施測不足以表達現場地物或地貌時，則應赴現場辦理補測。

五、成果檢查

細部測量成果由審核機關會同執行單位辦理實地成果檢查，檢查項目及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檢查數量：以 1 公頃為 1 方格（面積不足公頃者，以 1 方格計），每 1 方格中抽樣地物總數 10% 或至少 5 點之明確地物點，若明確地物點不足時，則依現場情況決定檢測之數量。

(二)檢查內容：

1. 屬性檢查：檢查方格內地形及地物是否缺漏未測繪及屬性正確性。

A2
|
八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2. 幾何精度檢查：每 1 方格中量測地物點位坐標或地物點間之相對距離及高程或相對高差，檢測是否符合下列精度規定：

(1) 抽查點位重複量測之平面位置與原平面位置較差之均方根誤差 (RMSE) 不大於 25 公分或地物點間之相對距離與原距離較差之均方根誤差 (RMSE) 不大於 40 公分。

(2) 抽查點位重複量測之高程值與原高程值較差之均方根誤差 (RMSE) 不大於 50 公分。

3. 通過標準：

(1) 凡屬需較專業能力判斷之地形及地物屬性錯誤，例如油槽、瓦斯槽，或是由外觀不易判釋之屬性錯誤，例如鋼架廠房之樓層等，均不列入缺失計算。

(2) 抽樣方格調繪稿圖之屬性錯誤數量 (含缺漏地物) 超過地物數量 (該方格檢查區域內地物合計數量，包含缺漏地物) 5% 或幾何精度檢查不符合上述標準，則該方格為不合格。

(3) 不合格方格數不大於總方格數 5%，則檢查通過；不合格方格數若達到總方格數 5%，則檢查不通過，應重新檢查修正後再辦理複查。

肆、繪製地形圖

一、地形圖編纂

(一) 圖幅規格以東西坐標距 800 公尺，南北坐標距 600 公尺為原則。

(二) 數值地形圖應依據附件 1「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基本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表」進行分類編碼，其圖式依附件 2「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資料庫圖示規格表」，辦理分幅編纂及圖面整飾 (含圖元類別與註記、圖式線號、圖例、圖廓、方格線、方格線坐標、圖號、比例尺、地名、圖幅接合表等) 整理成向量資料檔。

(三) 相鄰圖幅間需予相互接邊，注意圖幅間之線狀物體、界線、等高線、道路到達地、方格線註記、地標、居住地名稱、河流流向箭頭及其他地物等，必須彼此銜接及吻合。

(四) 地形圖修測日期為成果完成審核驗收通過日期，表示至年、月。

(五) 圖面編輯處理以合理、清晰、美觀、易於閱讀為原則，編輯注意事項

如下：

1. 交通系統

- (1) 路寬及道路線按調繪資料修正，並注意道路連續性及完整性，道路線形應儘量平順。
- (2) 若遇有高架道路（或隧道）與平面道路同時存在時，需同時以雙線繪製高架道路（或隧道）與平面道路。
- (3) 各級道路、街、巷道、橋樑、隧道等名稱，依據現地調繪資料註明。

2. 水系

- (1) 野外調繪之河川附屬物如堤、壩等依實際尺寸加繪註記號。
- (2) 注意河流連續性、完整性及水流方向，與道路共界者，水流方向可省略不繪。
- (3) 河川、水渠、湖泊、水庫、重要面狀水域等名稱，依據現地調繪資料註明，其圖示依規定標示。
- (4) 堤、坎、擋土牆之坡上界線依附件 2「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資料庫圖示規格表」標示，坡下界線以地類界標示。

3. 人工構造物

- (1) 標註房屋構造種類及層數。
- (2) 標註重要人工構造物及地標名稱。
- (3) 臨時性及建築中房屋依規定圖例標註。
- (4) 房屋與道路的位相關係是否合理及符合實際情況。

4. 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

- (1) 將現地調繪之植物及農漁養殖種類，依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圖式規格表圖式標示。
- (2) 每一塊地類依圖式規定之密度（上下及左右圖例間距），以均勻分布方式繪製圖例註記。
- (3) 檢查地類界與其他界線如道路、河流、房屋、等高線之相互關係是否合理。
- (4) 地類面積太小致圖式無法標註時可省略。

5. 地貌（等高線及獨立標高點）

- (1) 檢查獨立標高點之分布情形是否符合要求。
- (2) 獨立標高點與等高線相互關係是否合理。
- (3) 修飾等高線之平滑性。

A2
|
八
一
九

即有
日起
應適
檢用
「一
附山
經坡
開地
業建
之築
專管
業理
測辦
量法
技」
師及
簽「
證臺
之北
實市
測都
地市
形計
圖畫
及劃
報定
告山
書坡
，地
請開
發
查建
照築
轉管
知制
所規
屬定
會「
員地
。申
請
建
造
／
雜
項
執
照
案
件
，

A2
|
八
—
九

即有
關
起
適
用
檢
「
山
坡
地
建
築
管
理
辦
法
」
及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劃
定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築
管
制
規
定
」
地
中
請
建
造
／
雜
項
執
照
案
件
，

- (4) 等高線通過河流、山峰、山脊應注意方向性是否協調一致。
- (5) 等高線與地物向量圖套合後，等高線穿過房屋、道路、河川、水田等，應予以適當編修。
- (6) 等高線過水田時，設定水田為同高平面，等高線不宜穿過水田，可參考田中的高程點標高，沿田埂繪出。
- (7) 計曲線及首曲線應依圖示線號規定編繪，以示區別。
- (8) 相鄰等高線在圖面上距離小於 0.2 公尺時，需在出圖時截斷等高線，以免線條過於密集。
- (9) 等高線間距為首曲線為 1 公尺，計曲線為 5 公尺。

6. 地名及註記

- (1) 地名、註記、圖式及圖幅整飾等資料，依附件 2「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資料庫圖示規格表」之規定建檔。
- (2) 註記包括地名、高程、方格線註記、圖廓外說明、點狀地物、線狀地物、區域表面、山部、控制點及標高點等名稱及符號。
- (3) 註記應置於該地物之中央或附近適當地點，以不遮蓋地物為原則，且應儘量避開地物、中心樁、方格線等，其他線亦儘量不通過註記及圖式。
- (4) 圖內地名及各項註記、高程、方格線註記、其他數字，及字體大小依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圖式規格表之規定辦理。
- (5) 圖廓外註記資料，應包括圖名、圖號、方格線坐標、比例尺、高程起算註記、地圖投影坐標系、大地基準註記、等高線間隔、圖幅接合表、測製日期、測製機關、圖例等。
- (6) 地名及註記字儘量按水平等距排列，由左到右，由上到下排列，若為直列，由右至左排列；註記字體及大小則依附件 2「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資料庫圖示規格表」規定繪製，註記位置及排列選擇以不影響製圖品質及使用者閱讀之便利為原則。

二、成果檢查

(一) 圖面編輯檢查：

1. 各地形、地物接邊情形應相符。
2. 地形、地物、地貌等圖式及註記（圖層、顏色、線型、線寬、字型、字體、符號）應符合附件 1「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基本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表」及附件 2「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資料庫圖示規格表」。

- (二)圖幅整飾檢查：檢查圖廓外註記資料，應包括圖名、圖號、方格線坐標、比例尺、高程起算註記、地圖投影坐標系、大地基準註記、等高線間隔、圖幅接合表、測製日期、測製機關、圖例等。
- (三)通過標準：抽查地形圖之圖面編輯缺失錯誤數量不超過地物數量（圖幅區域內地物數量，包含缺漏地物）10%或圖幅整飾之缺點不超過 5 處，視為合格。

伍、應交成果

表5-1 應交成果

編號	內容	說明	份數
1	比例尺 1/1000 地形圖	彩色圖及原始數值圖檔(DGN、DXF或DWG格式)	2
2	測算簿	含測量觀測記錄、平差計算成果表觀測原簿及計算等，資料應完整，各頁測算簿應由觀測者及計算者簽名，繳交內容依表2-3地形導線點成果審查檢附資料辦理。	1
3	成果簿	(1) 測量報告(應含地區名稱、測量範圍、地勢、面積、比例尺、作業概況、測量起訖日期，負責人、測量技師及工作人員姓名暨分幅負責測繪情形，已知控制點、水準點之來源、分布情形及檢測成果，新布設控制點數量，最長最短邊長，最大誤差分析表、細部地形測量等作業情形、其他等扼要敘述)。 (2) 測區範圍略圖(以適當比例地形圖加繪圖幅分幅線、圖幅號及坐標值)。 (3) 控制點坐標成果表及分布網圖。	2
4	成果光碟	編號1、2及3均應繳交完整電子檔(MS Excel檔、MS Word檔及pdf檔)並燒錄於光碟	2

A2
|
八
—
九

即有
關適
用「
山坡
地建
築管
理辦
法」
及「
臺北
市都
市計
畫劃
定山
坡地
開發
建築
管制
規定
」地
申請
建造
／雜
項執
照案
件，

A2
|
八
一
九

附件 1

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基本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說明

一、基本地形資料分類編碼分為以下 10 類：

- (一) 測量控制點
- (二) 界線
- (三) 人工構造物
- (四) 交通系統
- (五) 水系
- (六) 公共事業網路
- (七) 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
- (八) 地貌
- (九) 地標
- (十) 圖幅整飾及註記

二、地形資料分類採樹狀階層結構建立，由較上階層的粗略主題，持續分類到較下階層之特定主題資料分類。每一層級的分類都包括獨特的編碼，藉由組合不同層級的編碼，可唯一辨別特定主題的資料分類。基本地形圖資料庫為國土資訊系統九大資料庫分組之一，編定為第 9 大類，故所有地形資料分類之編碼均以 9 為第一層之編碼。地形資料分類之第二層稱為中類，其內容引用上述之十類地形分類，以一位代碼代表，其中第十類分類並非以「10」記錄，而是記錄為「0」。中類以下再細分為小類、細類、細目等三個階層，其中除小類為一位代碼代表外，細類及細目兩個階層皆為二位代碼，即整個代碼的長度為七碼。其中屬性碼採用由 a 排起之英文字母，且針對每一個屬性碼於「備註」欄位皆詳述該屬性碼適用之分類，因此使用者可配合該分類並參酌現地之實際狀況而選用屬性碼。

即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三、基本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表(全)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1.			9100000		測量控制點	
	1.		9110000		基準點	
		6.	9110600		衛星定位追蹤站	
	2.		9120000		平面控制點	
		1.	9120100		衛星控制點	僅適用國家佈設之一等、二等、三等及四等衛星控制點
	3.		9130000		高程控制點	
		1.	9130100		一等水準點	
		2.	9130200		水準點	
	4.		9140000		重力點	
	5.		9150000		都市計畫格	
		1.	9150100		中心格	
		2.	9150200		界格	
		3.	9150300		虛格	
		4.	9150400		副格	
	9.		9190000		其他	
		2.	9190200		航測佈標點	
2.			9200000		界線	
	2.		9220000		省、直轄市等界	
	3.		9230000		縣、省轄市、直轄市區等界	
	5.		9250000		村里界	
	6.		9260000		計畫及用地界線	
		1.	9260100		都市計畫線	
3.			9300000		人工構造物	
	1.		9310000		房屋	
		1.	9310100		永久性房屋	
		2.	9310200		建築中房屋	

A2
—
八
—
一
—
九

即有
日起
應適
檢用
附「
經山
開坡
業地
之建
專築
業管
測理
量辦
技法
師及
簽「
證臺
之北
實市
測都
地市
形計
圖畫
及劃
報定
告山
書坡
，地
請開
查發
照建
轉築
知管
所制
屬規
會定
員」
。地
申
請
建
造
／
雜
項
執
照
案
件
，

A2
|
八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3.	9310300		臨時性房屋	
		4.	9310400		分戶線	
		5.	9310500		屋頂增建	以N表示之，若無圍繪則以T表示之
		6.	9310600		無牆建物	
		7.	9310700		屋頂凸出物	
		8.	9310800		高架橋下建物	
		9.	9310900		臨時性棚架	
	2.		9320000		牆垣	
		1.	9320100		牆	
			9320101		圍牆	
			9320102		板牆	
			9320103		土牆	
			9320104		施工圍籬	
		2.	9320200		垣	
		3.	9320300		柵欄	
		4.	9320400		網	
		5.	9320500		籬	
		7.	9320700		門	
	5.		9350000		生活公共設施及場所	
		2.	9350200		喪葬設施	
			9350203		墓地	
			9350204		獨立墓	
		9.	9350900		其他	
			9350901		塔	
			9350902		亭	
			9350903		水塔	
			9350904		水井	
			9350905		噴泉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9350906		消防栓	紅色獨立立式型
			9350907		防空洞	
			9350908		大佛像	
			9350909		金爐	
	7.		9370000		工礦設施	
		2.	9370200		工業設施	
			9370201		變電所	
			9370202		船塢	
			9370203		倉庫	
			9370204		油庫	
			9370205		抽水站	
			9370206		堆積場	
		3.	9370300		環保設施	
			9370301		污水處理廠	
			9370302		垃圾處理場	
			9370303		焚化爐	
		4.	9370400		礦	
			9370401		礦場	
			9370402		溫泉區	
		9.	9370900		其他	
			9370901		輸送管	
			9370902		煙囪	
			9370903		油井、瓦斯井	
			9370904		油槽	
			9370905		瓦斯槽	
			9370906		貯存槽	
			9370907		變壓箱座	
			9370908		磚瓦窯	
			9370909		電信箱座	
	8.		9380000		通訊及傳播設施	

A2
—
八
—
一
—
九

即有
日起
起應
檢用
附「
經山
開坡
業地
之建
專築
業管
測理
量辦
技法
師及
簽「
證臺
之北
實市
測都
地市
形計
圖畫
及劃
報定
告山
書坡
，地
請開
查發
照建
轉築
知管
所制
屬規
會定
員地
，申
請
建
造
／
雜
項
執
照
案
件
，

A2
|
八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中類	小類	細類	貨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1.	9380100		通訊設施	
			9380101		雷達站	
			9380102		微波中繼站	
			9380103		衛星資料接收站	
			9380104		無線電台	
			9380105		天線	
		2.	9380200		傳播設施	
			9380201		廣播電台	
			9380202		電視台	
			9380203		攝影棚	
		3.	9380900		其他	
			9380901		廣告架	
	9.		9390000		其他	
			9390001		界標	
			9390002		廢墟	
			9390003		靶場	
			9390004		階梯	
			9390005		碉堡	
			9390006		瞭望台(塔)	
			9390007		升旗台	
			9390008		候車亭	
	4.		9400000		交通系統	
		1.	9410000		鐵路及附屬設施	
		1.	9410100		鐵路	
			9410101		一般鐵路	
			9410102		高速鐵路	
			9410103		輕便鐵路	
				c.	高架鐵路	屬性適用 9410101、9410102 及 9410103 等分類
				d.	地下鐵路	屬性適用 9410101、9410102 及 9410103 等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e.	建築中鐵路	屬性適用 9410101、9410102 及 9410103 等分類
		2.	9410200		附屬設施	
			9410202		轉車台	
			9410203		平交道柵欄	
			9410205		鐵路機車廠	
	2.		9420000		道路及附屬設施	
		1.	9420100		道路	
			9420101		國道	
			9420102		省道	
			9420103		市區道路	
			9420104		縣道	
			9420105		鄉道	
				a	高架道路	屬性適用 9420101、9420102、9420103、9420104 及 9420105 等分類
				b	T 棚下道路	屬性適用 9420103
			9420106		小徑	
			9420107		鬆土路面	
			9420108		建築中道路	
			9420109		區塊內道路	工廠、學校、園區等封閉區域內道路。
		2.	9420200		附屬設施	
			9420203		立體交叉道	
			9420204		中央分隔島	
			9420205		行人陸橋	
			9420206		行人地下道	
			9420207		交通號誌	小線人不標
		3.	9420300		人行道	
			9420301		無障礙坡道	
	3.		9430000		捷運及附屬設施	

A2
—
八
—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1.	9430100		捷運	
				a.	高架捷運	屬性適用9430100分類
				b.	地下捷運	屬性適用9430100分類
				c.	建築中捷運	屬性適用9430100分類
		2.	9430200		附屬設施	
			9430202		捷運機車廠	
			9430204		捷運站出入口	
	4.		9440000		路工設施	
		1.	9440100		隧道	
			9440101		鐵路隧道	
			9440102		公路隧道	
			9440103		捷運隧道	
		2.	9440200		橋樑	
				a.	鐵橋	屬性適用9440201、9440202、9440203、9440204、9440205、9440206及9440207等分類
				b.	鋼筋混凝土橋	屬性適用9440201、9440202、9440203、9440204、9440205、9440206及9440207等分類
				c.	碑石橋	屬性適用9440201、9440202、9440203、9440204、9440205、9440206及9440207等分類
				d.	木橋	屬性適用9440201、9440202、9440203、9440204、9440205、9440206及9440207等分類
			9440201		鐵路橋(吊橋除外)	
			9440202		公路橋(吊橋除外)	
			9440203		車行吊橋	
			9440204		人行吊橋	
			9440205		浮橋	
			9440207		小橋	
		3.	9440300		雜項工程	
			9440301		箱涵	
			9440302		管涵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9440303		擋土牆	
			9440304		路堤	
			9440305		路壟	
			9440306		取坎	
			9440307		橋墩	
	5.		9450000		機場附屬設施	
		2.	9450200		附屬設施	
			9450201		跑道	
			9450202		滑行道	
			9450204		停機棚	
			9450205		修護廠	
			9450206		航站大廈	
			9450207		管制塔台	
	6.		9460000		港灣附屬設施	
			9460202		防波堤	
			9460204		港燈	
			9460206		浮標	
			9460208		消波塊	
	9.		9490000		其他	
			9490100		纜車線和索道	
			9490003		國道線號符號	
			9490004		省道線號符號	
			9490005		縣道線號符號	
5.			9500000		水系	
	1.		9510000		河川及附屬設施	
		1.	9510100		河川	
			9510101		江、河、溪	
			9510102		時令河	
			9510103		乾河	

A2
|
八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中類	小類	加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9510104		小河	
			9510105		運河	
			9510106		溝、渠	
			9510107		小水溝	
			9510108		暗溝	
		2.	9510200		附屬設施	
			9510201		引水槽	
			9510202		渡口	
			9510204		水壩	
			9510205		洩洪道	
			9510206		水閘	
			9510207		翻河堰、翻沙壩	
			9510209		魚梯	
		3.	9510300		岸邊工程	
			9510301		堤防	
				a.	土堤	屬性適用 9510301 分類
				b.	石堤	屬性適用 9510301 分類
				c.	混凝土堤	屬性適用 9510301 分類
			9510302		混凝土塊護岸	
			9510303		蛇籠	
			9510304		土坎	
			9510306		小土堤	
		4.	9510400		河岸、河中地形	
			9510401		石磯	
			9510402		沙洲	
			9510403		陡岸	
		5.	9510500		水流性質	
			9510502		瀑布	
			9510503		河川流向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6.	9510600		碼頭	
			9510601		渡船碼頭	
			9510602		湖濱碼頭	
	2.		9520000		面狀水域	
		1.	9520100		湖泊	
		2.	9520200		池塘	
		3.	9520300		乾池	
		4.	9520400		沼澤	
		5.	9520500		濕地	
		6.	9520600		水庫	
		7.	9520700		蓄水池	
6.			9600000		公共事業網路	
	1.		9610000		線路	
		1.	9610100		電力線路	
			9610101		輸送線(高壓線)	
	2.		9620000		管路	
		1.	9620100		水管	
		2.	9620200		油管	
		3.	9620300		瓦斯管	
	3.		9690000		其他	
		1.	9690100		塔、桿、燈柱	
			9690101		高壓線塔	
			9690102		電信塔	
			9690103		電線桿	
			9690104		路燈	
			9690106		電話亭	
			9690107		郵筒	
		2.	9690200		人孔	
			9690201		電力人孔	圖形

A2
—
八
—
一
—
九

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

A2
|
八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9690202		電信人孔	圓形
			9690203		自來水人孔	
			9690204		雨水下水道人孔	
			9690205		污水下水道人孔	
			9690208		建物通風口	
			9690209		其他人孔	
7.			9700000		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	
	1.		9710000		樹木	
		1.	9710100		點狀	
			9710101		獨立樹	
		2.	9710200		線狀	
			9710201		防風林	
			9710202		行道樹	
		3.	9710300		面狀	
			9710301		針葉林	
			9710302		闊葉林	
			9710303		針、闊葉混合林	
			9710304		灌木林	
			9710305		竹林	
	2.		9720000		草地	
	3.		9730000		農地	
		1.	9731000		水田	
		2.	9730200		旱作地	
		3.	9730300		園、圃	
			9730301		果園	
			9730302		茶園	
			9730306		圃	
			9730307		溫室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4.		9740000		養殖用地	
		1.	9740100		養殖池	
		2.	9740200		畜牧	
			9740201		牧場	
			9740202		養雞場	
			9740203		養豬場	
	5.		9790000		其他	
		1.	9790100		裸露地	
			9790102		荒地	
			9790103		空地	
		2.	9790200		界線	
			9790201		地類界	
			9790202		田埂	
	8.		9800000		地貌	
		1.	9810000		高程起伏	
		1.	9810100		等高線	
			9810101		計曲線	
			9810102		首曲線	
			9810103		間曲線	
			9810104		助曲線	
		2.	9810200		獨立標高點	
			9810202		高架道路標高點	
		3.	9810300		水深	
			9810301		水深點	
			9810302		等深線	
	2.		9820000		諸地貌	
		1.	9820100		起伏地	
			9820101		凹地	
			9820102		土墩、台地、小丘	

A2
—
八
—
一九

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

A2
|
八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9820103		斷崖	
		2.	9820200		崩、蝕、風化	
			9820201		兩裂	
			9820202		流土	
			9820203		崩土	
			9820204		惡地	
		3.	9820300		岩床	
			9820301		獨立岩	
			9820302		散岩	
			9820303		露岩	
		4.	9820400		沙丘	
		5.	9820500		洞穴	
		6.	9820600		火山	
9.			9900000		地標	
	1.		9910000		政府及民意機關	
		1.	9910100		行政機關	
			9910101		總統府	
			9910102		中央政府公署	
			9910104		直轄市政府	
			9910107		鄉、鎮、縣轄市、區公所	
			9910108		村里辦公室	
		2.	9910200		民意機關	
			9910201		中央民意機關	
			9910203		直轄市議會	
		3.	9910300		軍事機關	
		4.	9910400		安全機關	
			9910401		警察局、分駐所	
			9910402		監獄、看守所	
			9910403		消防隊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2.		9920000		文教設施	
		1.	9920100		學校及訓練機構	
			9920101		大專院校	
			9920102		中學	
			9920103		小學	
			9920104		職訓中心	
			9920105		幼稚園、托兒所	
		2.	9920200		陳列及展覽設施	
			9920201		圖書館	
			9920202		博物館	
			9920203		資料及陳列館	
			9920204		文化中心	
			9920205		社教館	
		3.	9920300		研究機構	
	3.		9930000		醫療社福、殯喪設施	
		1.	9930100		醫療及社會福利設施	
			9930101		醫院	
			9930102		衛生所	
			9930103		孤兒院、育幼院	
			9930104		養老院、安養中心	
		2.	9930200		殯儀館	
		3.	9930300		火葬場	
	4.		9940000		公共及紀念場所	
		1.	9940100		休閒設施	
			9940101		劇院	
			9940102		音樂廳	
			9940103		活動中心	
			9940104		風景名勝區	
			9940105		公園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9940106		遊樂場(園)	
			9940107		露天劇場、音樂台	
			9940108		動物園	
			9940109		植物園	
		2.	9940200		健康設施	
			9940201		體育館	
			9940202		體育場	保留現有(體育場)球場圖例
			9940203		游泳池	
			9940204		兒童遊樂設施置	
		3.	9940300		古蹟及紀念性設施	
			9940301		古蹟	
		4.	9940400		碑、塔、像	
			9940401		紀念碑	
			9940402		紀念塔	
			9940403		紀念像	
			9940404		牌坊	
			9940405		牌樓	
		5.	9940500		天文及氣象	
			9940501		天文台	
			9940502		氣象台、測候所	
		5.	9950000		生活機能設施	
		1.	9950100		市場	
			9950101		市場	
			9950102		地下街	
			9950103		大賣場	
			9950104		連鎖便利商店	
		2.	9950200		郵政、電信及電力機構	
			9950201		郵局	
			9950202		電信局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9950203		電力公司服務處	
		3.	9950300		金融機構	
	6.		9960000		交通運輸設施	
		1.	9960100		車站	
			9960101		火車站	
			9960102		汽車站	
			9960103		捷運車站	
			9960105		高速鐵路車站	
		2.	9960200		道路附屬設施	
			9960201		交流道	
			9960202		收費站	
			9960203		加油站	
			9960204		停車場	
				a.	地面停車場	
				b.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c.	立體停車場	
			9960205		服務區、休息站	
			9960206		微笑單車租賃站	
		3.	9960300		機場	
			9960301		陸上機場	
	7.		9970000		宗教	
		1.	9970100		教堂、寺廟及宗祠	
			9970101		教堂	
			9970102		寺廟	
			9970103		回教寺	
			9970104		宗祠	
	8.		9980000		工廠	
		1.	9980100		工廠	
		4.	9980400		自來水廠	

A2
|
八
一
九

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

A2
|
八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9.		9990000		其他	
			9990004		外國使領館及駐華辦事處	
10.			9000000		圖幅整飾及註記	
	1.		9010000		圖廓、方格線及經緯線	
		1.	9010100		圖廓	
			9010101		圖廓	
			9010102		圖廓註記	
		2.	9010200		方格線	
			9010201		方格線	
			9010202		方格線註記	
		3.	901030		經緯線	為 1/25000 圖例使用
			9010301		經緯線	為 1/25000 圖例使用
			9010302		經緯線註記	為 1/25000 圖例使用
	1.		9020000		圖廓外整飾	
		1.	9020100		圖名、圖號	
			9020101		圖名	
			9020102		圖號	
		2.	9020200		參考基準	
			9020201		比例尺	
			9020202		高程起算註記	
			9020203		地圖投影坐標系	
			9020204		大地基準	
			9020206		等高線間隔	
		3.	9020300		接合表、偏角圖及其他圖表	
			9020301		圖幅接合表	
		4.	9020400		測製說明	
			9020401		測製時間	
			9020404		測製機關	
	3.		9030000		地名及註記	

中類	小類	細類	資料庫編碼		類別及地形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資料編	屬性		
		1.	9030100		中文地名	
		2.	9030200		英文地名	
		3.	9030300		中文註記	
		4.	9030400		英文註記	
	4.		9040000		圖例	

A2
—
八
—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 1/1000 地形圖資料庫圖示規格表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 2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號	圖元類別與註記	圖式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式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圖式)	備註
人工構造物	永久性房屋(建築區)	9310100	3			2	0	3, 實形	實形, 內部加剖面線, 加註樓層及結構
	建築中房屋	9310200	3			2	0	3, 實形	實形, 內部加剖面線, 加註樓層及結構
	臨時性房屋	9310300	3			2	0	3, 實形	實形, 內部加剖面線, 加註樓層及結構
	分戶線	9310400	3	—	—	2	30	3, 實形	實形
	屋頂增建	9310500	3			2	3	3, 實形	實形 加標註M1、T圖式
	無圍建築物	9310600	3			2	0	3, 實形	實形
	屋頂凸出物	9310700	3			2	1	3, 實形	實形 不加圖例符號
	高架橋下建物	9310800	3			2	0	3, 實形, 不做剖線	實形
	臨時性棚架	9310900	3			2	7	3, 實形	實形, 加標註T圖式

A2
—
八
—
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人工構造物	基地	9350203	3			2	2	3, 實形	範圍以地類界表示
	獨立基	9350204	4			2	0	3, 實測範圍	實測
	塔	9350901	3, 4			2	0	3, 實形	塔底範圍實測, 小型者僅繪符號
	亭	9350902	3, 4			2	0	3, 實形	實形
	水塔	9350903	3, 4			2	0	3, 實形	實形
	水井	9350904	1			2	1	1, 實形	實測
	噴泉	9350905	1			2	0	1, 在水池上加繪	在水池上加繪
	消防栓	9350906	1			2	0	1	實測
防空洞	9350907	3, 4			2	0	3, 實形	實形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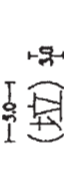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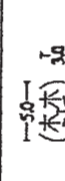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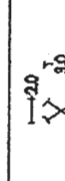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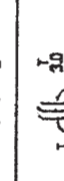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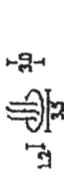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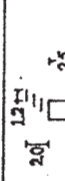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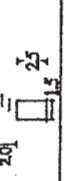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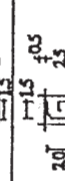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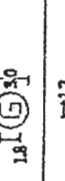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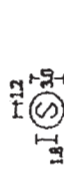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人工構造物	大佛燄	9350908	3.4			2	0	3, 基座實形, 小型者僅繪符號	大型基座以實形表示, 小型者僅繪符號
	金爐	9350909	3.4			2	0	3, 基座實形, 小型者僅繪符號	大型基座以實形表示, 小型者僅繪符號
	變電所	9370201	4			2	0	3, 實形	實形
	船塢	9370202	4			2	0	3, 實形	實形
	倉庫	9370203	4			2	0	3, 實形	實形
	油庫	9370204	3.4			2	0	3, 實形	實形
	抽水站	9370205	4			2	0	3, 實形	實形
	抽痰站	9370206	4			2	0	3, 實形	實形
	污水處理廠	9370301	4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370000TXT)

A2 — 八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號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備註)	備註	
人工構造物	垃圾處理場	9370302	4	(垃)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370000TXT)	
	焚化爐	9370303	3.4	(焚)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370000TXT)	
	礦場	9370401	3.4	X		2	0	3, 實形		
	溫泉區	9370402	3.4			2	3	3, 實形		
	輸送管	9370901	2			2	0	2		
	煙囪	9370902	3.4			2	0	3, 實形	實形	
	油井、瓦斯井	9370903	1			2	0	1, 實形	實測	
	油槽	9370904	3.4	⊙			2	0	3, 外框圖形實測	依外框實測
	瓦斯槽	9370905	3.4	⊙			2	0	3, 外框圖形實測	依外框實測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圖式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編號	圍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圍上顏色)	備註
人工構造物	貯存槽	9370906	3, 4		$1.5 \begin{matrix} 1.2 \\ \text{I} \end{matrix} \text{Z} \phi$	2	0	3, 實形	依外框實測
	變壓箱座	9370907	1		$20 \text{E} \phi$	2	0	1, 3 實形範圍	實測
	磚瓦窯	9370908	3, 4		$20 \begin{matrix} 2.0 \\ \text{I} \end{matrix} \text{U} \phi$	2	0	3, 實形	實形
	電信箱座	9370909	1		$1.5 \text{I} \text{E} \text{I} \phi$	2	0	1, 3 實形範圍	實測
	雷達站	9380101	4		$1.5 \begin{matrix} 2.0 \\ \text{I} \end{matrix} \text{S} \begin{matrix} 2.0 \\ \text{I} \end{matrix}$	2	0	3, 實形	實形
	微波中繼站	9380102	4		$1.0 \begin{matrix} 4.0 \\ \text{I} \end{matrix} \text{T} \begin{matrix} 4.0 \\ \text{I} \end{matrix}$	2	0	3, 實形	實形
	衛星資料接收站	9380103	4		$4.0 \begin{matrix} 2.5 \\ \text{I} \end{matrix} \text{O} \begin{matrix} 2.5 \\ \text{I} \end{matrix}$	2	0	3, 實形	實形
	無線電台	9380104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380000TXXT)
	天線	9380105	1		$2.5 \begin{matrix} 3.0 \\ \text{I} \end{matrix} \text{A} \begin{matrix} 3.0 \\ \text{I} \end{matrix}$	2	0	1	

A2
— 八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 九 —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顯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人工構造物	廣播電台	93802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380000TXT)
	電視台	9380202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380000TXT)
	攝影棚	9380203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380000TXT)
	廣告架	9380901	1			2	0	1	
	界標	9390001	1			2	0	1	
	廢鐵	9390002	3, 4			2	0	3, 實形	實形
	靶場	9390003	3, 4			2	0	3, 實形	實形
	階梯	9390004	3, 4			2	0	3, 實寬	實寬
	碑壘	9390005	3, 4			2	0	3, 實形	實形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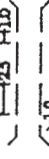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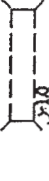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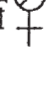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號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編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備註)	備註
人工構造物	瞭望台(塔)	9990006	3, 4			2	0	3, 實形	實形
	升旗台	9990007	3, 4			2	0	3, 原無備註	實形
	候車亭	9990008	3			2	7	3, 實形	實形 加標註"候"圖式

A2—八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顯示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備註)	備註
交通系統	一般鐵路	9410101	2			2	0	2	註記名稱 (9410000TXT)
	高速鐵路	9410102	2			2	0	2	註記名稱 (9410000TXT)
	輕便鐵路	9410103	2			2	0	2	
	高架鐵路	9410101c 9410102c 9410103c	2			2	0	2	實形，鐵路之圖示依 9410101、9410102、 9410103規定繪製
	地下鐵路	9410101d 9410102d 9410103d	2			2	0	2	鐵路之圖示依 9410101、9410102、 9410103規定繪製
	建築中鐵路	9410101e 9410102e 9410103e	2			2	0	2	繪圖依建築中鐵路 之種類而定
	轉車台	9410202	1			2	0	3·實測	實測
	平交道柵欄	9410203	1			2	0	1	
	鐵路機車廠	9410205	5	文字註記		2	0	3·實形	註記名稱 (9410000TXT)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號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備註)	備註
交通系統	國道	9420101	2		———	3	3	2, 實寬	實寬, 得註記名稱 (9420000TXT)
	省道	9420102	2		———	2	0	2, 實寬	實寬, 得註記名稱 (9420000TXT)
	市區道路	9420103	2		———	2	0	2, 實寬	實寬, 得註記名稱 (9420000TXT)
	縣道	9420104	2		———	2	0	2, 實寬	實寬, 得註記名稱 (9420000TXT)
	鄉道	9420105	2		———	2	0	2, 實寬	實寬
	國道高架道路	9420101a	2			3	3	2, 實形	實寬, 道路圖示依 9420101 規定繪製
	高架道路	9420102a 9420103a 9420104a 9420105a	2			2	0	2, 實寬	實寬, 道路圖示依 9420102、9420103、9420104、9420105 規定繪製
	T 型下道路	9420103b	2		———	2	0	2, 實寬	實寬, 道路圖示依 9420103 規定繪製

A2
— 八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編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備註)	備註
交通系統	小徑	9420106	2	—— ———	—— ^{+1.0} —— —— ^{+2.5} ——	2	0	2, 實寬	實寬, 寬度小於 0.5m 採單線繪製
	鬆土路面	9420107	2	—— ———	—— ^{+1.0} ——	2	0	2, 實寬	實寬
	建築中道路	9420108	2	—— ———	—— ^{+3.0} —— —— ^{+1.0} ——	2	0	2, 實寬	實寬
	區內內道路	9420109	2	—— ———	—— ———	2	0	2, 實寬	實寬
	立體交叉道	9420203	5	文字註記		2	0	2, 實形	註記名稱 (942000TXT)
	中央分隔島	9420204	2	—— ———	—— ———	2	0	2, 實形	實形
	行人陸橋	9420205	2	—— ———	—— ^{+1.5} —— —— ^{+0.5} —— —— ^{+1.0} ——	2	0	2	橋身實測, 另需數化一點確定圖式方向
	行人地下道	9420206	2	—— ———	—— ^{+1.5} —— —— ^{+1.0} —— —— ^{+2.5} —— —— ^{+1.0} —— —— ^{+5.0} ——	2	0	2	
	交通號誌	9420207	1	⊕	⊕ ^{+1.5}	2	0	1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型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備註)	備註	
交通系統	人行道	9420300	2			2	0	2, 實寬	實寬	
	無障礙坡道	9420301	2			2	3	2, 實寬	實寬	
	捷運	9430100	2			2	0	2, 實測	實測	
	高架捷運	9430100a	2			2	0	2, 長度實測	實長, 屬性適用性為分類「9430100」	
	地下捷運	9430100b	2			2	0	2, 實測	實測, 屬性適用性為分類「9430100」	
	建築中捷運	9430100c	2			2	0	2, 實形	實測, 屬性適用性為分類「9430100」	
	捷運機車籠	9430202	5	文字註記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430000TPT)	
	捷運站出入口	9430204	4			2	0	1		
	鐵路隧道	9440101	2			2	0	2, 實寬	實寬	

A2 — 八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交通系統	公路隧道	9440102	2		$1.0 \sim 1.0$ $\sqrt{3} \rightarrow 1.0$	2	0	2, 實寬	實寬
	捷運隧道	9440103	2		$1.0 \sim 1.0$ $\sqrt{3} \rightarrow 1.0$	2	0	2, 實形	實形
	鐵橋	9440200a	2		$1.0 \sim 1.0$ $1.0 \rightarrow 1.0$	2	0	2, 實形	實形
	鋼筋混凝土橋	9440200b	2		$1.0 \sim 1.0$ $1.0 \rightarrow 1.0$	2	0	2, 實形	實長
	礫石橋	9440200c	2		$1.0 \sim 1.0$ $1.0 \rightarrow 1.0$	2	0	2, 實形, 符號位於橋之中央	實長, 符號位於橋之中央
	木橋	9440200d	2		$1.0 \sim 1.0$ $1.0 \rightarrow 1.0$	2	0	2, 實形	實長
	鐵路橋(吊橋除外)	9440201	2		$1.0 \sim 1.0$ $1.0 \rightarrow 1.0$	2	0	2, 實長	實長
	公路橋(吊橋除外)	9440202	2		$1.0 \sim 1.0$ $1.0 \rightarrow 1.0$	2	0	2, 實形	實長
	車行吊橋	9440203	2		$1.0 \sim 1.0$ $1.0 \rightarrow 1.0$	2	0	2, 實形	實形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號	圖元類別與註記	圖式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號碼	圖式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備註)	備註	
交通系統	人行吊橋	9440204	1, 2		$10^{\sqrt{0.8}}$ $\sqrt{1.5}$	2	0	2, 實形, 橋頭尾為圖式符號	實長	
	浮橋	9440205	2		$\sqrt{1.0}$ $\sqrt{1.0}$	2	0	2, 實形	實形	
	小橋	9440207	1, 2		$\sqrt{1.0}$ $\sqrt{1.5}$ $\sqrt{3.0}$	2	0	1, 2, 實形, 橋頭尾為圖式符號	實長	
	箱涵	9440301	2		$\sqrt{1.0}$	2	0	2, 實形	實寬, 另須註化一點確定圖式方向	
	管涵	9440302	2		$1.0^{\sqrt{1.25}}$ $\sqrt{1.0}$	2	0	2	實寬, 另須註化一點確定圖式方向	
	擋土牆	9440303	2		$\sqrt{1.5}$ $\sqrt{1.40}$ $\sqrt{0.75}$	2	2	2		
	路堤	9440304	2		$\sqrt{5.0}$ $\sqrt{1.10}$ $\sqrt{1.2}$	2	2	2		
	路壟	9440305	2		$\sqrt{5.0}$ $\sqrt{1.10}$ $\sqrt{1.2}$	2	2	2	2	
	路坎	9440306	2		$\sqrt{1.5}$ $\sqrt{0.75}$	2	2	2	2	

A2
— 八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 九 —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編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交通系統	橋墩	9440207	2			2	0	2, 實形, 繪製線路 橋墩	實形
	跑道	9450201	2			2	0	2, 實形, 不加符號 或註記	實形
	濱行道	9450202	2			2	0	2, 實形, 不加符號 或註記	實形
	停機坪	9450204	4			2	0	3, 實形	實形
	修護廠	9450205	5	文字註記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45000TXT)
	航站大廈	9450206	5	文字註記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45000TXT)
	管制塔台	9450207	4			2	0	3, 實形	實形
	防波堤	9460202	2			2	0	2, 實形	實形
	港燈	9460204	1			2	0	1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編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備註)	備註
交通系統	浮標	9460206	1			2	0	1	
	清波號	9460208	2	XXXXXXXXXX		2	0	2	實長
	機車線和索道	9490001	2			2	0	2	
	國道線號符號	9490003	1			2	0	1	另加線號數字，另須數化一點確定圖式方向
	省道線號符號	9490004	1			2	0	1	線號底色為藍色另加線號數字，另須數化一點確定圖式方向
	縣道線號符號	9490005	1			2	0	1	另加中文線號數字，另須數化一點確定圖式方向

A2
— 八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線號)	備註
水 系	江、河、溪	9510101	2			2	1	2, 實寬	實寬
	時令河	9510102	2, 4			2	1	2, 實寬	實寬
	乾河	9510103	2, 4			2	1	2, 實寬	實寬
	小河	9510104	2			2	1	2	寬度小於1公尺以單線繪製
	運河	9510105	2			2	1	2, 實寬	實寬
	溝、渠	9510106	2			2	1	2, 寬度大於1公尺	寬度大於1公尺以實寬繪製
	小水溝	9510107	2			2	1	2, 寬度小於1公尺	寬度小於1公尺以單線繪製
	暗溝	9510108	2			2	1	2, 臺北中新增分類	寬度大於1公尺
	引水槽	9510201	3			2	1	2, 實形, 下方地物為實物	實形, 下方地物為實物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水 系	渡口	9510202	2, 4			2	0	2		
	水壩	9510204	3, 4			2	0	3, 實形	實形	
	淺洪道	9510205	2, 4	(洩)			2	1	2, 4, 實形	實形
	水閘	9510206	2			2	0	3, 實形	實長	
	攔河堰、攔沙壩	9510207	2			2	0	2, 實形	實長	
	魚梯	9510209	2			2	0	2, 另加指示符號	另加指示符號	
	堤防	9510301	2			2	0	2	2, 道路給實寬, 無路者提頂給實寬	道路給實寬, 無路者提頂給實寬, 屬性適用性為分類「9510301」
	土堤	9510301a	2			2	2	2, 道路給實寬, 無路者提頂給實寬	道路給實寬, 無路者提頂給實寬, 屬性適用性為分類「9510301」	
	石堤	9510301b	2			2	0	2, 道路給實寬, 無路者提頂給實寬	道路給實寬, 無路者提頂給實寬, 屬性適用性為分類「9510301」	

A2
— 一八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水 系	混凝土堤	9510301c	2			2	0	2. 道路繪實寬，無路者繪頂寬 路者繪頂寬 用性為分類「9510301」		
	混凝土塊壩岸	9510302	2			2	0			
	蛇籠	9510303	3, 4	(H)		2	0	3. 實測範圍	範圍實測	
	土坎	9510304	2			2	2			
	小土堤	9510306	2			2	0		寬度小於1公尺以單線繪製	
	石磯	9510401	3			2	0		3. 原無樁柱	
	沙洲	9510402	4			2	1		3. 實形	範圍實測
	陡岸	9510403	2			2	0			
	瀑布	9510502	1			2	1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水 系	河川流向	9510503	1			2	1	2	另須數位一點確定圖式方向
	渡船碼頭	9510601	4			2	0	3, 實形	依碼頭邊界繪實測
	湖濱碼頭	9510602	2			2	0	3, 實形	實形
	湖泊	9520100	3, 5			2	1	3, 實測岸線	實測岸線, 需註記名稱 (9520000TXT)
	池塘	9520200	3			2	1	3, 實形	實形
	乾池	9520300	3			2	1	3, 乾池邊線繪用藍色, 其中沙點用褐色	乾池邊線繪用藍色, 其中沙點用褐色
	沼澤	9520400	3			2	1	3, 實形	範圍實測
	濕地	9520500	3			2	1	3, 實形	範圍實測
	水草	9520600	3, 5	文字註記		2	1	3, 實形	註記名稱 (9520000TXT)

A2
— 八 — 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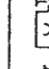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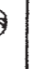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錄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公共事業網路	輸送線(高壓線)	9610101	2			2	0	2	
	水管	9620100	2			2	0	2	
	油管	9620200	2			2	0	2	
	瓦斯管	9620300	2			2	0	2	
	高壓線塔	9690101	3.4			2	0	3. 基座(方形)實測 另須數位化一點確定圖式方向	
	電信塔	9690102	3.4			2	0	3. 基座實測	
	電線桿	9690103	1			2	0	1. 原無備註 另須數位化一點確定圖式方向	
	路燈	9690104	1			2	0	1. 原無備註	
	電話亭	9690106	1			2	0	1	

A2
— 八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號	圖元類別與註記	圖式圖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備註)	備註
公 共 事 業 附 路	郵筒	9690107	1	Y	1.5'  30'	2	0	1	
	電力人孔	9690201	1	⊙	⊙ 1.0'	2	0	1	
	電信人孔	9690202	1	⊕	1.5'  1.5' 1.0'	2	0	1	
	自來水人孔	9690203	1	⊙	1.0'  1.0'	2	0	1	
	雨水下水道人孔	9690204	1	⊙	⊙ 1.5'	2	0	1	
	污水下水道人孔	9690205	1	⊙	⊙ 1.0'	2	0	1	
	建物通風口	9690208	3, 4		2.5' 	2	0	3, 實形	實形
	其他人孔	9690209	1	⊙	1.5'  1.5'	2	0	1	

一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圖式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編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示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植 被 覆 蓋 及 農 漁 營 殖	獨立樹	9710101	1		$7^{1.5} \Delta_{1-10.5}$	2	2	1, 範圍實測	範圍實測
	防風林	9710201	2		$20 \downarrow \uparrow 1.5 \uparrow \uparrow 5.0$	2	2	2, 實形	範圍實測
	行道樹	9710202	2		$10 \circ \uparrow 5.0$	2	2	2, 實測距離	實測距離
	針葉林	9710301	3		$20 \uparrow 1.4 \uparrow \uparrow 1.2 \uparrow \uparrow 1.4$	2	2	3, 實形	範圍實測
	闊葉林	9710302	3		$20 \uparrow 1.3 \uparrow \uparrow 2.0 \uparrow \uparrow 1.4$	2	2	3, 實形	範圍實測
	針、闊葉混生林	9710303	3		$40 \uparrow \uparrow 100 \uparrow \uparrow \uparrow \uparrow$	2	2	3, 實形	範圍實測
	灌木林	9710304	3		$1.5 \downarrow \uparrow 1.5 \uparrow \uparrow 2.1$	2	2	3, 實形	範圍實測
	竹林	9710305	3		$20 \uparrow \uparrow 1.0 \uparrow \uparrow 1.5$	2	2	3, 實形	範圍實測
	草地	9720000	3		$30 \uparrow \uparrow \uparrow \uparrow 2.5$	2	2	3, 實形	範圍實測

A2
— 八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九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號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標註)	備註	
植 被 覆 蓋 及 農 漁 養 殖	水田	9730100	3			2	2	3, 實形	範圍實測	
	旱作地	9730200	3			2	2	3, 實形	範圍實測	
	果園	9730301	3			2	2	3, 實形	範圍實測	
	茶園	9730302	3			2	2	3, 實形	範圍實測	
	園	9730306	3			2	2	3, 實形	範圍實測	
	溫室	9730307	3, 4			2	0	3, 4, 實形	範圍實測	
	養殖池	9740100	3, 4			2	1	3, 實形	實形	
	牧場	9740201	4	(牧)			2	0	3, 實形	範圍實測
	養雞場	9740202	4	(雞)			2	0	3, 實形	範圍實測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圖式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樣式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色)	備註
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	養豬場	9740203	4	(豬)	 $\phi 50$ (豬) $\phi 50$	2	0	3, 實形	範圍實測
	荒地	9790102	4	(荒)	 $\phi 40$ (荒) $\phi 40$	2	7	3, 實形	範圍實測
	空地	9790103	4	(空)	 $\phi 50$ (空) $\phi 50$	2	0	3, 實形	範圍實測
	地界	9790201	2	 $\dashv 15$	2	2	2, 實形	實形
	田埂	9790202	2	-----	 $\dashv 20 \dashv 10$	2	4	2, 實形	實形

A2
 一八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編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圖元號)	備註
地	計曲線	9810101	2			3	5	2	註記高程 (9810101)
	首曲線	9810102	2			2	7	2	註記高程 (9810102)
	間曲線	9810103	2			2	7	2	註記高程 (9810103)
	助曲線	9810104	2			2	7	2	註記高程 (9810104)
景	獨立標高點	9810200	1	× 15.25		2	5	1, 高程數值註於符號右側	高程數值註於符號右側 (9810200)
	高架道路標高點	9810202	1	× 15.25		2	5	1, 高程數值註於符號右側	高程數值註於符號右側 (9810202)
	水深點	9810301	1	58		2	1	1	
	等深線	9810302	2	9		2	1	2	註記高程 (9810302)
	凹地	9820101	3			2	0	3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號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編號	圖上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地貌	土墩、台地、小丘	9820102	3		2	0	3	
	斷崖	9820103	3		2	0	3, 沿斷面向下依實際距離繪出	沿斷面向下依實際距離繪出
	雨裂	9820201	2		2	0	2	
	流土	9820202	2		2	0	2	
	崩土	9820203	2		2	0	2	
	惡地	9820204	4		2	0	4	
	獨立岩	9820301	4		2	0	3, 實測風界, 符號置於中央	實測風界, 符號置於中央
	數岩	9820302	3		2	0	3, 實形	範圍實測
	礫岩	9820303	3		2	0	3, 沿露出上下方向繪出	沿露出上下方向繪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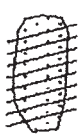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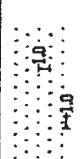


A2 — 八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圖式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條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備註)	備註
地 貌	沙丘	9820400	3			2	0	3. 實形	箱圖實測
	洞穴	9820500	1			2	0	1	另須數位一點確定圖式方向
	火山	9820600	5	文字註記		2	0	3	註記名稱 (9820000TXT)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上色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地 標	總統府	99101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10000TXT)
	中央政府公署	9910102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10000TXT)
	直轄市政府	9910104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10000TXT)
	鄉、鎮、縣轄市、區公所	9910107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10000TXT)
	村里辦公室	9910108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10000TXT)
	中央民意機關	99102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10000TXT)
	直轄市議會	9910203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10000TXT)
	軍事機關	9910300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10000TXT)
	警察局、分駐所	99104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10000TXT)

A2 | 八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 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寬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地 標	監獄、看守所	9910402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10000TXT)
	消防隊	9910403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10000TXT)
	大專院校	99201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20000TXT)
	中學	9920102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20000TXT)
	小學	9920103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20000TXT)
	聯誼中心	9920104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20000TXT)
	幼稚園、托兒所	9920105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20000TXT)
	圖書館	99202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20000TXT)
	博物館	9920202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20000TXT)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編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備註)	備註
地 標	資料及陳列櫃	9920203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20000TXT)
	文化中心	9920204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20000TXT)
	社教館	9920205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20000TXT)
	研究機構	9920300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20000TXT)
	醫院	99301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30000TXT)
	衛生所	9930102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30000TXT)
	孤兒院、育幼院	9930103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30000TXT)
	養老院、安養中心	9930104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30000TXT)
	殯儀館	9930200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30000TXT)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地 標	火葬場	9990300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30000TXT)
	劇院	99401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音樂廳	9940102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活動中心	9940103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風景名勝區	9940104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公園	9940105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遊樂場(園)	9940106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露天劇場、音樂台	9940107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動物園	9940108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編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地 標	植物園	9940109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燈塔	99402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燈塔	9940202	5		$\begin{matrix} 1.0-1 \\ \text{---} \\ 1.0-1 \end{matrix}$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游泳池	9940203	4		$\begin{matrix} 1.0-1 \\ \text{---} \\ 1.0-1 \end{matrix}$	2	0	3, 範圍深實形測繪	範圍深實形測繪, 得加註名稱 (9940000TXT)
	兒童遊樂設施	9940204	5		$\begin{matrix} 1.0-1 \\ \text{---} \\ 1.0-1 \end{matrix}$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古蹟	9940301	4		$\begin{matrix} 1.0-1 \\ \text{---} \\ 1.0-1 \end{matrix}$	2	0	3, 得加繪實形範圍或文字註記	得加繪實形範圍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紀念碑	9940401	4		$\begin{matrix} 1.0-1 \\ \text{---} \\ 1.0-1 \end{matrix}$	2	0	3, 得加繪實形範圍或文字註記	得加繪實形範圍或 文字註記 (9940000TXT)
	紀念塔	9940402	4		$\begin{matrix} 1.0-1 \\ \text{---} \\ 1.0-1 \end{matrix}$	2	0	3, 得加繪實形範圍或文字註記	得加繪實形範圍或 文字註記 (9940000TXT)
	紀念像	9940403	1		$\begin{matrix} 1.0-1 \\ \text{---} \\ 1.0-1 \end{matrix}$	2	0	3, 得加繪實形範圍或文字註記	得加繪實形範圍或 文字註記 (9940000TXT)

A2
— 八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蓋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備註)	備註
地 標	牌坊	9940404	2			2	0	2, 橫線長為道路寬 寬	橫線長為道路寬
	牌樓	9940405	2			2	0	2, 橫線長為道路寬 寬	橫線長為道路寬
	天文台	99405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氣象台、測候所	9940502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40000TXT)
	市場	99501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50000TXT)
	地下街	9950102	3			2	0	3, 實形	範圍實測
	大賣場	9950103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50000TXT)
	連鎖便利商店	9950104	4	(24H) 		2	0	4, 實形	實形
	郵局	9950201	4			2	0	3, 大型郵局周圍 式改用文字註記	大型郵局周圍 式改用文字註記 (9950000TXT)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符註)	備註	
地 標	加油站	9960203	4			2	0	3, 實形	實形	
	地面停車場	9960204a	4			2	0	3, 實形	實形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9960204b	4			2	0	3, 實形	實形	
	立體停車場	9960204c	4			2	0	3, 實形	實形	
	服務區、休息站	9960205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60000TXT)	
	微笑單車租賃站	9960206	1			2	2	1		
	陸上樓梯	9960301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60000TXT)	
	教堂	9970101	4	+			2	0	3, 實形	實形，得加註文字 註記 (9970000TXT)
	寺廟	9970102	4	卍			2	0	3, 實形	實形，得加註文字 註記 (9970000TXT)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色)	備註
地 標	回教寺	9970103	4		0.4×1.0 , $\sqrt{0.07}$ 0.34×1.0 , $\sqrt{0.20}$	2	0	3, 實形	實形, 得加註文字註記 (9970000TXT)
	宗祠	9970104	4		1×2.0 2.0×1.5	2	0	3, 實形	實形, 得加註文字註記 (9970000TXT)
	工廠	9980100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80000TXT)
	自來水廠	9980400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80000TXT)
	外國使領館及駐華辦事處	9990004	5	文字註記		2	0	3, 實形	註記名稱 (9990000TXT)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號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編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號註)	備註
圖 幅 整 飾 及 註 記	圖廓	9010101				2	0	圖幅整飾及註記之詳細說明見後述“伍”	圖幅整飾及註記之詳細說明見後述“伍”
	圖廓註記	9010102		250000M	文字註記	2	0		
	方格線	9010201				2	0		
	方格線註記	9010202		250000	文字註記	2	0		
	經緯線	9010301				2	0		1/25000使用
	經緯線註記	9010302		25°04'30"	文字註記	2	0		1/25000使用
	圖名	9020101		臺北市地形圖	文字註記	5	0		
	圖號	9020102		N4444	文字註記	3	0		
	比例尺	9020201		1:1000	文字註記	2	0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號碼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尺寸及基點	圖式線號	圖上顏色	說明(原圖元類別及原備註)	備註
圖 幅 整 飾 及 註 記	高程起算註記	9020202		高程自基點...	文字註記	2	0		
	地圖投影坐標系	9020203		橫麥卡脫...	文字註記	2	0		
	大地基準	9020204		平面控制...	文字註記	2	0		
	等高線間隔	9020206		等高線間隔...	文字註記	2	0		
	圖幅接合表	9020301				3	0		
	測製時間	9020401		文字註記		2	0		
	測製機關	9020404		文字註記		2	0		
	中文地名	9030100		臺北市	文字註記	2	0	水系名稱用藍色	水系名稱用藍色
	英文地名	9030200		TAIPEI	文字註記	2	0	水系名稱用藍色	水系名稱用藍色

A2
— 一八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十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表

地形分類	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地形資料分類編號	圖元類別與註記	展示範例	圖式範例	圖式範例	圖式範例	圖式範例	備註
圖 幅 整 飾 及 註 記	中文註記	9030300		文字註記	文字註記	2	0		
	英文註記	9030400		文字註記	文字註記	2	0		
	圖例	9040000				2			圖上之顏色包含所有之圖式顏色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文字註記規格

文字註記圖層	字型	字高	顏色編號	顏色
91100TXT	等線體	2.5	0	黑
91200TXT	等線體	2.5	0	黑
91300TXT	等線體	2.5	0	黑
91400TXT	等線體	2.5	0	黑
91900TXT	等線體	2.5 或 3 或 5 或 7	0	黑
93100TXT	等線體	2	0	黑
93700TXT	等線體	3	0	黑
93800TXT	等線體	3	0	黑
93900TXT	等線體	3	0	黑
94100TXT	等線體	3.5	0	黑
94200TXT	等線體	2.5 或 3 或 3.5 或 4 或 5	0	黑
94300TXT	等線體	3.5	0	黑
94400TXT	等線體	2.5 或 3 或 4	0	黑

A2 — 八一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八
—
一
—
九

有關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應檢附經開業之專業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及報告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94500TXT	等線體	3.5	0	黑
94700TXT	等線體	3.5	0	黑
95100TXT	等線體	3 或 4 或 5	1	藍
95200TXT	等線體	5 或 6	0	黑
98200TXT	等線體	4	0	黑
99100TXT	等線體	3	0	黑
99200TXT	單線體	3	0	黑
99300TXT	單線體	3	0	黑
99400TXT	單線體	3 或 3.5 或 4	0	黑
99500TXT	單線體	3	0	黑
99600TXT	單線體	3.5 或 5.5	0	黑
99700TXT	單線體	3	0	黑
99800TXT	單線體	3 或 3.5 或 5.5	0	黑
99900TXT	單線體	3	0	黑
98100TXT	單線體	2 或 2.5	0	黑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403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核准之事業概要，原申請人之產權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移轉，或所載之預定實施者擬變更者，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如何認定係依原核准之事業概要續行辦理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月23日府授都新字第10430042100號函。
- 二、查本部101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10279708號函示，按行政法上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可由他人承繼，應視相關法規內容而定，法律未特別規定者，則應視該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一身專屬性）而定；至有無一身專屬性，應就各個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予以認定，不能一概而論，先予敘明。本案貴府於實務執行上，要求原事業概要申請人出具同意書予後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實施者，以為認定原事業概要之延續，現原事業概要申請人之產權已移轉予他人，得否由新的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1節，查上開同意書之出具，非屬都市更新法令

B1
|
—
四
五

新關於核准之事業概要，要如，原申請人之產權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續行辦理疑義案，復請查照。預定實施者擬變更者，後續都市更

B1
|
一
四
五

關於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要如何認定係依原核准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續行計畫報核前移轉，或所載之預定實施者擬變更者，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要如原申請人之產權核准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續行計畫報核前移轉，復請查照。

所明定，屬實務審議執行事項，請參依上開函示，就個案情況自行審認。

三、至於事業概要已載明預定實施者，擬改由其他實施者續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考量目前受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宣告違憲之影響，事業概要已暫緩受理及核准，無法透過事業概要程序變更，故為免影響民眾權益及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宜允其將變更預定實施者之情形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並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於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預定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定發布後據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都市更新組(2015-02-16)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8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5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47636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有關本市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範圍內「第三種商業區(特)(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原屬商業用地)」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案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2月6日北市都規字第10338834900號函。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高文婷

B2
—
三〇三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有關本市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範圍內「第三種商業區(特)(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原屬商業用地)」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案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338834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範圍內「第三種商業區（特）（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原屬商業用地）」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於 67 年擬定，原為地區整體管制，區內之商業用地及住宅用地均採正面表列方式僅限下列建築物之使用：1. 多戶住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安全設施 6. 公用事業設施 7. 公務機關 8. 文教設施 9. 日用品零售或日常服務業。惟該特定專用區內部分土地(商業用地、住宅用地)後經本府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實施「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以下簡稱 84 年商業區通檢)檢討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住宅用地復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093227526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內住宅用地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第四種住宅區(特)、工業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刑事警察局、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使用

B2
—
三
〇
三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有關本市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範圍內「第三種商業區(特)(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原屬商業用地)」「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案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內檢討放寬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除所規定不允許使用項目外，其餘放寬比照第四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是故，第三種商業區(特)(原屬住宅用地)於回饋前得除不允許使用項目外，餘比照第四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檢討。惟第三種商業區(特)(原屬商業用地)如依商業區通盤檢討規定，除67年所正面表列之使用項目外均應回饋。

- 二、爰經考量商業區通盤檢討第二種商業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免回饋之規劃原意，且附近住宅用地亦均已檢討變更準用毗鄰第四、四之一種住宅區，又參酌其臨近街廓於84年商業區通檢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原屬第二種商業區)。故旨揭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原屬商業用地)」之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除不得為1.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之(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2. 第二十七組(十四)機車修理、(十五)汽車保養及洗車。3.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4.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5.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等使用項目外，餘比照「第三種商業區(特)(原屬第二種商業區)」檢討。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2015-02-06
文 11 號:43章

B2
|
三
〇
三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有關本市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範圍內「第三種商業區(特)(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原屬商業用地)」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案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
〇
四
函本局有關「市場用地」多目標作「商業使用」涉及毗鄰商特區之認定原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吳日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47637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本局有關「市場用地」多目標作「商業使用」涉及毗鄰商特區之認定原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4年2月6日北市都規字第103402992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市處104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高文婷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羅笠瑋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5-8287) 轉 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gooooood_wei@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340299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市場用地」多目標作「商業使用」涉及毗鄰商特區之認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零售市場得立體多目標作「商業使用」，准許條件（略以）：
「3. 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4. 不得兼作第一項（住宅）之使用。」。
- 二、囿於本市除依一般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或變更）之「商業區」外，尚有循本府 84 年 9 月 27 日、94 年 8 月 29 日公告實施本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及後續各都市計畫案所變更為「商特區」者，致生前開准許條件第 3 項有關毗鄰「商特區」應依變更前原使用分區或變更後之商業

B2
—
三
〇
四

函本局有關「市場用地」多目標作「商業使用」涉及毗鄰商特區之認定原則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B2
|
三
〇
四
函本局有關「市場用地」多目標作「商業使用」涉及毗鄰商特區之認定原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區認定疑義。

三、查前開商業區通盤檢討案係緣於本市產業結構改變，為配合都市發展及產業變遷所需擇定具商業發展潛力之地區，基於公平回饋原則下，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方式放寬允許使用項目；倘「市場用地」毗鄰「商特區」，其允許使用項目直接以變更後之商業區檢視而不經回饋程序，則不符公平原則。爰此，有關「市場用地」毗鄰「商特區」者，應以變更前之原分區據以認定前揭核准條件第3項毗鄰商業區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交	015-02-08	文 換	41章
--------	-----------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王怡勳
電話：27258267
電子信箱：sarak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400426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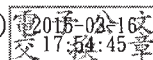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163.29.37.107/attch/>) 以文號：10400426400
及識別碼：JSMNHA 下載檔案

主旨：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
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43
01812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
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含附件)



B2
|
三
〇
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
〇
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八樓西南區
承辦人：蔡立睿
電話：27208889分機2300
傳真：27593013
電子信箱：xa-xb123@mail.taipe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畫會一字第1043018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會資料、103年12月18日第667次委員會議補充會議資料，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各1份

主旨：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一案，業經本會審決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本會103年5月29日第659次委員會議審議「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三小段358地號等5筆土地保護區為文化景觀保存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台北市文山區『優人神鼓山上劇場』文化景觀保存區細部計畫案」，附帶建議：「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以及是否進行全市性保護區通盤檢討，請都市發展局予以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案經市府發展局於本會103年6月26日第660次委員會議，就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以及是否進行全市性保護區通盤檢討」一案進行說明，決議：「(一)本案經委員討論之共識，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進行全市性保護區檢討，包含全面調查與處理原則研擬；至於所需之作業時程，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說明。(二)除有涉及重要性或急迫性、攸關公共安全、防災等之變更案外，應俟全市性保護區檢討及處理原則確定後，再行審議，以確保各行政區處理保護區之一致性。(三)至於市府所提本市保護區處理原則之內容，經委員表示尚有疑義，故本會不予接受。」。

- 三、復經本會103年7月24日第661次委員會議宣讀確認第660次委員會議時，就前述說明二內容增列決議：「本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針對全市性保護區套圖資料、問題導向案件處理、政策性處理原則等內容，由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經專案小組討論獲具體結果，再提委員會議，所需時間請於四至五個月內完成。請黃委員書禮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成員經會後徵詢委員意願為辛委員晚教、張委員桂林、黃委員世孟、劉委員小蘭、黃委員志弘、李委員永展、羅委員孝賢、脫委員宗華、陳委員春銅、黃委員秀莊、陳委員盈蓉、王委員聲威；並依召集人建議加邀府外地質、地工、生態等專業背景學者一同加入專案小組提供意見。」。
- 四、案經專案小組召開4次會議（103年8月20日、103年10月16日、103年12月4日、103年12月11日）及2次現勘（103年11月11日、103年11月25日），依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提送大會（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五、全案經市府都市發展局依前述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於103年12月15日以北市都規字第10338833600號函送提會資料到會。經提本會103年12月18日第667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本案有關市府都市發展局依據本會組成專案小組擬具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因該原則已於專案小組會議納入公民代表意見，並充分討論，本委員會尊重該小組所獲共識所提出之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除作為市府受理保護區相關申請案件檢核依據，並供作本委員會審議保護區相關申請案件之審議參考。以下就本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增修之文字內容，予以綜整條文如下：
- 1、本保護區處理原則係提供予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時參考處理。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 2、保護區如需變更為非保護區者，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並以鄰接非保護區邊界地區為原則。
 - 3、政府在保護區內為施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得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如有急迫性需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迅行變更。
 - 4、保護區內鄰接非保護區之既有合法建物或聚落，未來以整建維護不超過既有強度之方式進行管理。惟坡度平緩(平均原始坡度 $<30\%$)，且無歷史山崩、無外圍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影響之情形下，得檢討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如經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其變更後之建築強度不得高於毗鄰住宅區，且不得申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並應提具完整之回饋計畫及開發計畫(含極端氣候調適、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評估、景觀計畫、整地排水計畫等)，並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 5、以上保護區變更為非保護區，該基地及毗鄰地區 50 公尺範圍內須確認無開發風險，且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中高、高山崩潛感區，並須經本府相關單位檢核確認。
 - 6、另緊鄰保護區或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但久未開闢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無開闢之必要者，得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 (二)有關專案小組所提附帶建議：「建議後續保護區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為原則下，套疊不同等級之環境敏感地，並據以檢討本市土管自治條例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宜性」，請市府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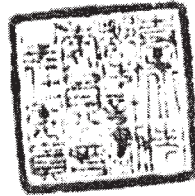
發展局納入檢討。

六、檢還提會資料、103年12月18日第667次委員會議補充會議資料，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兼主任委員 林欽榮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報告案一

案名：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說明：

一、考量近年來民間申請變更保護區案件日益增多，為避免個案基地變更造成爭議，爰就本市保護區現況與樣態進行檢討，以訂定本市保護區通案處理原則，使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有所依循。

二、本案另依 103 年 7 月 24 日市都委會第 661 次委員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以及是否進行全市性保護區通盤檢討」一案，增列決議：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針對全市性保護區套圖資料、問題導向案件處理、政策性處理原則等內容，由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經專案小組討論獲具體結果，再提委員會議，所需時間請於四至五個月內完成。請黃委員書禮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成員經會後徵詢委員意願為辛委員晚教、張委員桂林、黃委員世孟、劉委員小蘭、黃委員志弘、李委員永展、羅委員孝賢、脫委員宗華、陳委員春銅、

黃委員秀莊、陳委員盈蓉、王委員聲威；並依召集人建議加邀府外地質、地工、生態等專業背景學者一同加入專案小組提供意見。」。

三、配合上開會議決議，本府都市發展局爰進行本市保護區現況樣態分類與圖資套疊、重點樣態(包含保護區建物密集區、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護區邊界樣態等)之現場勘查、課題研擬與處理建議，並經四次專案小組討論及兩次現勘後獲致共識，提具本市保護區通案處理原則及專案小組附帶建議如下：

- (一) 本保護區處理原則係提供予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時參考處理。
- (二) 保護區如需變更為非保護區者，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並以鄰接非保護區邊界地區為原則。
- (三) 政府在保護區內為施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得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如有急迫性需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迅行變更。
- (四) 保護區內鄰接非保護區之既有合法建物或聚落，未來以整建維護不超過既有強度之方式進行管理。惟坡度平緩(平均坡度 $<30\%$)，且無歷史山崩、無外圍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影響之情形下，得檢討解編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如經檢討解編或變更為其他使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用分區，其變更後之建築強度不得高於毗鄰住宅區，且不得申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並應提具完整之回饋計畫及開發計畫（含極端氣候調適、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計畫、景觀計畫、整地排水計畫等），並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五) 以上保護區變更為非保護區，該基地及毗鄰地區 50 公尺範圍內須確認無開發風險，且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中高、高山崩潛感區，並須經本府相關單位檢核確認。

(六) 另緊鄰保護區或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但久未開闢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無開闢之必要者，得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另專案小組附帶建議：建議後續保護區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為原則下，套疊不同等級之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本市土管自治條例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切性。

謹提請 公鑒

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 (市都委會第667次大會報告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簡報大綱

壹、辦理緣由

貳、本案辦理歷程

參、臺北市保護區分布及劃設緣由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伍、全市保護區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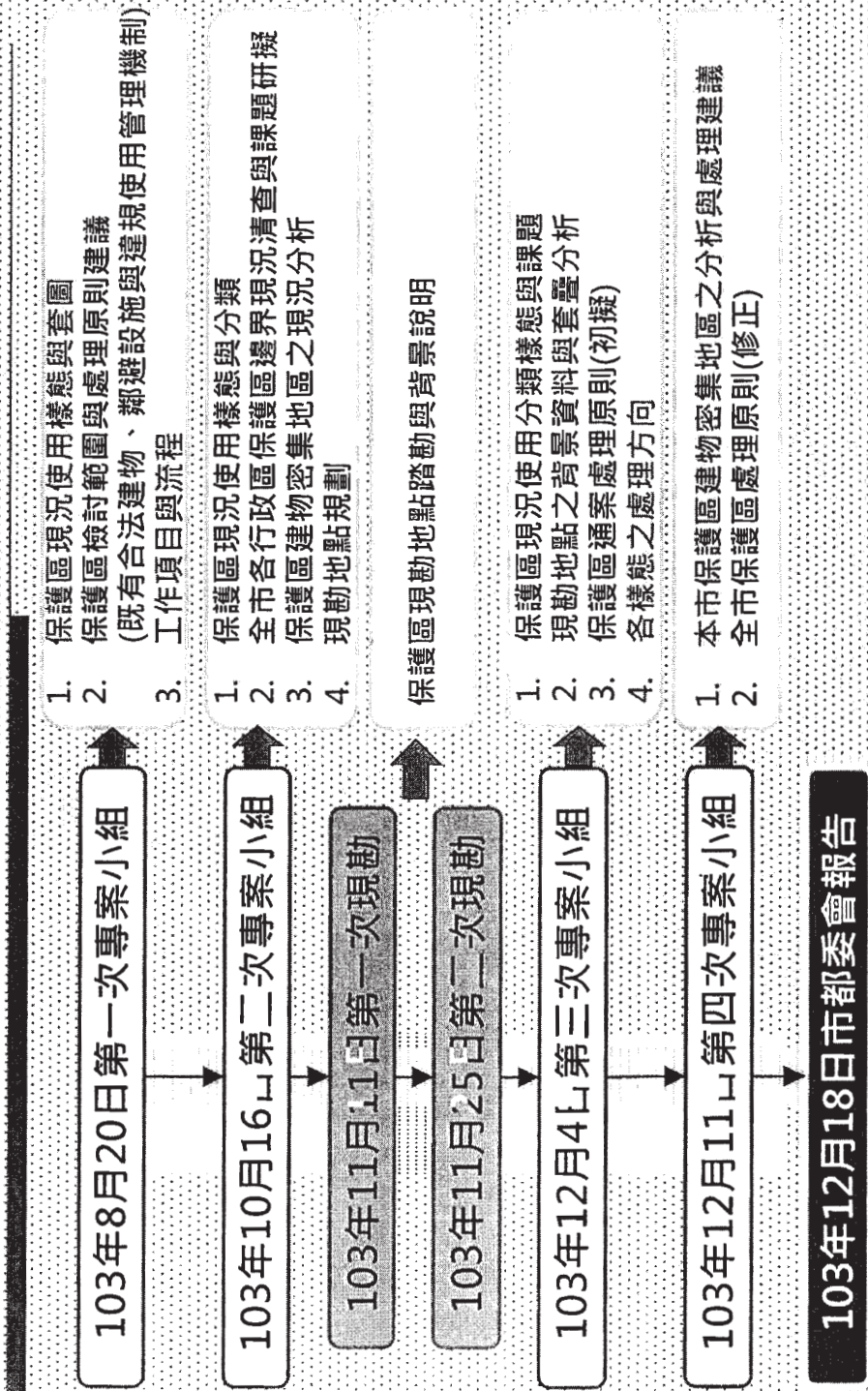
壹、辦理緣由

- 考量近年來民間申請變更保護區案件日益增多，為避免個案基地變更造成爭議，爰就本市保護區現況與樣態進行檢討，以訂定本市保護區通案處理原則，使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有所依循。
- 本案依103年7月24日市都委會第661次委員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以及是否進行全市性保護區通盤檢討」一案，增列決議：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針對全市性保護區套圖資料、問題導向案件處理、政策性處理原則等內容，由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經專案小組討論獲具體結果，再提委員會議，所需時間請於四至五個月內完成。請黃委員書禮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成員經會後徵詢委員意願為辛委員晚教、張委員桂林、黃委員世孟、劉委員小蘭、黃委員志弘、李委員永展、羅委員孝賢、脫委員宗華、陳委員春銅、黃委員秀莊、陳委員盈蓉、王委員聲威；並依召集人建議加邀府外地質、地工、生態等專業背景學者一同加入專案小組提供意見。」外，餘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B2 — 三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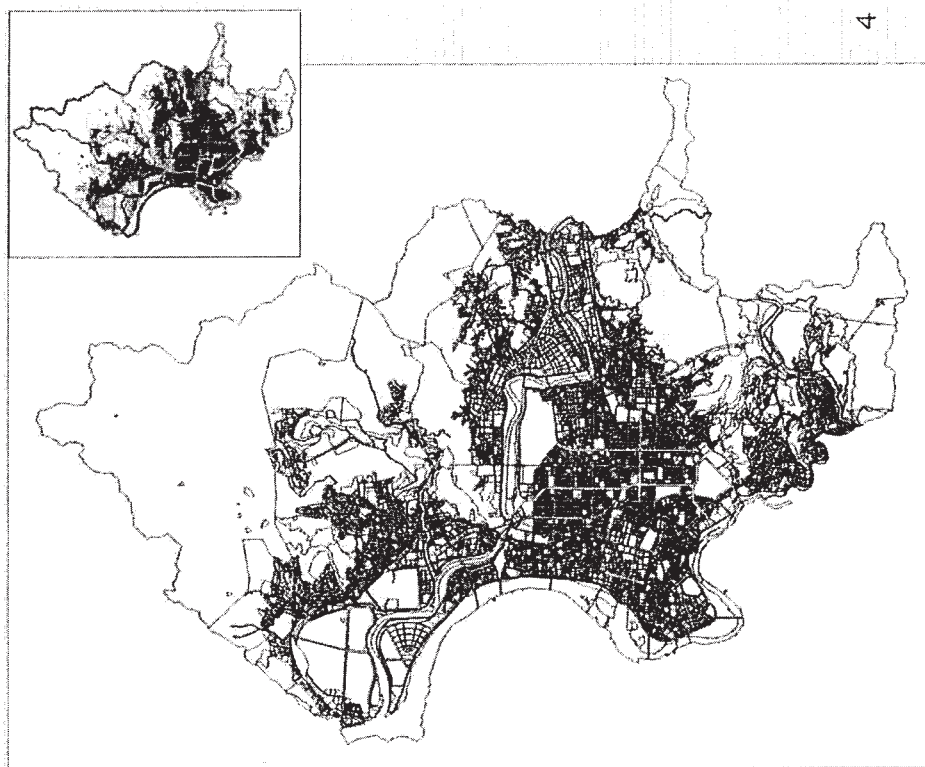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貳、本案辦理歷程



參、臺北市保護區分布及劃設緣由

- 本市都市計畫總面積為157.2平方公里 (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區69.03平方公里，佔本市都市計畫面積44%。
- 主要分布於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信義區、松山區、大安區、中正區。
- 劃設緣由：大多於民國58、59年間所劃設。
- 歷次檢討：
 - 68年辦理保護區通盤檢討。(檢討變更25處保護區為住宅區，面積約462.42公頃。)
 - 94年就全市「保變住」辦理通檢，隔年市都委會決議維持住宅區。
 - 103年全市保護區處理原則檢討與訂定。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口保護區使用樣態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保護區現況案例
(一) 主管允許使用	農業、園藝	第49組：農藝及園藝業		零散分布
	農業建築	第50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沿產業道路或既有道路周邊
(二) 主管附條件允許使用	公用事業設施	第4組：學前教育設施 第6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8組：社會福利設施 第10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12組：公用事業設施 第13組：公務機關		國安局、消防隊
	停車使用	第37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車場。 第38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車場		東山路公車調度站；和平東路公車調度站
	躲避或有公安之虞設施	第36組：殮葬服務業 第45組：特殊病院 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台和實業
	製茶業	第51組：公善最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		產業局 南港製茶廠
	攝影棚	第43組：攝影棚。		-
	寺廟	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慈悟寺等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保護區使用樣態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保護區現況案例
分類一	(三)其它土管允許使用	土管75條之1	一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 警衛、保安或保防設施。 三 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 四 造林或水土保持設施。 五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零散分布
	(四)土管規定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	*住宅 *零售業 *餐飲業 *日常服務業	第1組：獨立或雙拼住宅 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第21組：飲食業(150平方公尺以下) 第26組：日常服務業	沿產業道路或既有道路周邊
分類二	(五)非屬土管允許項目及其他	非屬土管允許項目	休閒娛樂(釣蝦場、咖啡餐飲店、民宿)	至善路釣蝦場、貓空行義路
		其他	墳墓 汽車修理業(汽車維修、洗車等) ◆建物密集地區	東山路產業道路 東山路旁 芝玉路、北投中和里、秀山里、東山路、和平東路三段等 芝玉路、東山路等
		保護區待處理樣態	◆保護區邊緣之坡度平坦、低度利用土地	

B2—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課題	保護區邊界現況發展不吻合之情形	相關案例
課題1	保護區臨接之公共設施用地坡度陡峭，難以開闢使用，或無開闢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投區-秀山國小 ■ 士林區-中央社區(公園用地、變電所等) ■ 士林區-大型山坡地公園
課題2	保護區邊界範圍內之密集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投區-中和里、秀山里(陽管處核發建照) ■ 信義區-臥龍街(國防部大我新村、老舊聚落) ■ 士林區-芝玉路(無建使照之密集建築) ■ 士林區-東山路(國防部忠孝二營地)
課題3	保護區邊界為平坦地，違規使用、申請及陳情變更案件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義區-臥龍街 ■ 士林區-芝玉路 ■ 士林區-東山路
課題4	保護區申請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士林區-國安局 ■ 士林區-消防局劍潭分隊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口 課題 1：保護區臨接之公共設施用地坡度陡，難以開闢使用或無開闢需求

案例	北投區秀山國小	中央社區 (公園用地、變電所等)	外雙溪大型山坡地 公園
土地權屬	公有地	公有地(公設用地)	大多為私有地
面積	2.7公頃	變更面積13.92公頃 (含公設及可建築土地)	24公頃
坡度分析	山坡地範圍、山限區 平均坡度約16%	山坡地範圍、山限區 平均坡度>30%	山坡地範圍、山限區 平均坡度>30%
山崩潛感	中高、高<5%	中高、高>80%	中高、高>20%
地質環境敏感	無 (周邊淺層崩塌)	淺層崩塌、弧形崩塌、斷 層	土石流、淺層崩塌、弧形崩 塌、向源侵蝕、指溝侵蝕、 地下礦坑等
緊鄰道路	錫安巷10公尺	中社路10.5公尺	劍南路12公尺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 課題 2：保護區邊界範圍內有密集建築

案例	北投區-中和里、秀山里	士林區-芝玉路	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山坡地老舊聚落)	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大我新村)	士林區-東山路(忠孝二營地)
土地權屬	私有地	大多為私有地	大多為私有地	國有地(國防部)	國有地(國防部)
合法性	陽管處建使照	無建使照	無建使照	60年代營舍	60年代營舍
面積	3處，皆>1公頃	>1公頃	0.25~1.5公頃	2處，皆>0.5公頃	1處，>0.5公頃
坡度分析	山坡地(政三)平均坡度13.5%~16%	山坡地平均坡度<30%	山坡地平均坡度>30%	非山坡地	非山坡地
山崩潛感	中低	部分為中高	大多為中高、高	無	無
地質環境敏感	山腳斷層推測路徑(政一)	周邊落石崩塌	順向坡、弧形崩塌	無	無
緊鄰使用分區	住二(35%·120%)	住三(45%·225%)	住二(35%·120%) 住三(45%·225%)	住三(45%·225%)	住三(45%·225%)
緊鄰道路	<8公尺(非計畫道路)	芝玉路約5公尺(非計畫道路)	<5公尺	和平東路三段12公尺	東山路25公尺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課題3：保護區邊界為平坦地，違規使用、申請及陳情變更案件多

案例	士林區-芝玉路	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士林區-東山路
土地權屬	大多為私有地	大多為私有地	大多為私有地
面積	> 1公頃	> 1公頃	> 1公頃
坡度	非屬山坡地範圍	非屬山坡地範圍	非屬山坡地範圍
山崩潛感	-	-	-
地質環境敏感	無	無	無
緊鄰使用分區	住三(45% · 225%)	住二(35% · 120%) 住三(45% · 225%)	住三(45% · 225%)
緊鄰道路	芝玉路約5公尺 (非計畫道路)	和平東路三段 12公尺	東山路25公尺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課題 4：保護區申請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案例	士林區-消防局劍潭分隊	士林區-國安局
土地權屬	公有地	公有地
現況使用分區	保護區	保護區
申請變更分區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面積	1423 平方公尺	4.47 公頃
坡度	非屬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範圍
山崩潛感	-	山崩潛感低、中低、中高
地質環境敏感	無	落石崩塌
緊鄰使用分區	保護區及道路用地	保護區、保變住(編號住8)
緊鄰道路	中山北路(30公尺計畫道路)	仰德大道(12公尺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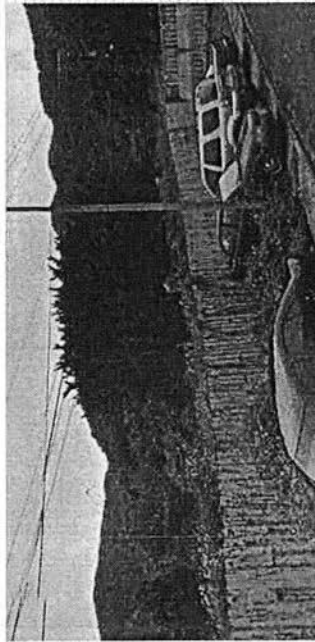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課題1：保護區臨接之公共設施用地坡度陡峭，難以開闢使用或無開闢需求。

案例1：(北投區)秀山國小

□ 基本資料

- 面積：約2.7公頃
- 權屬：市有(財政局及教育局)
- 坡度：位於山限區，平均坡度16.5%
- 聯外交通：錫安巷10公尺，連接12公尺中和街
- 鄰近分區：保護區、保變住11、住二



B2 — 三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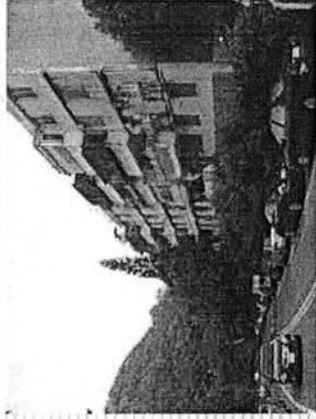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 中央社區基本資料
 - 64 年配售公教人員之山坡地住宅。
 - 使用分區為「住一」(建蔽率30%、容積率60%)。
 - 面積共約80公頃，建築物130棟，其中有106棟為4層樓之公寓式建築，其餘則為2層樓之別墅式建築(翠山莊)。
 - 位屬行政院山坡地範圍、山限區，平均坡度 > 30%。
 - 範圍內有崩塌地、地下礦坑、軟弱地盤、拔腳斷層(非屬活動斷層，但屬破碎帶)通過等敏感地質。
 - 聯外交通僅有一條主要道路(中社路)，路寬10.5公尺，其餘細計道路6公尺。公共運輸主要依賴公車系統，沿中社路上共設4站。
 - 曾有受風災案例、淺層崩塌及落石
 - 本社區市地重劃範圍辦理重劃所需費用均由中央住福會負擔，私有土地毋須負擔重劃費用，故土地調整或都市計畫變更尚無涉財務與公設負擔問題。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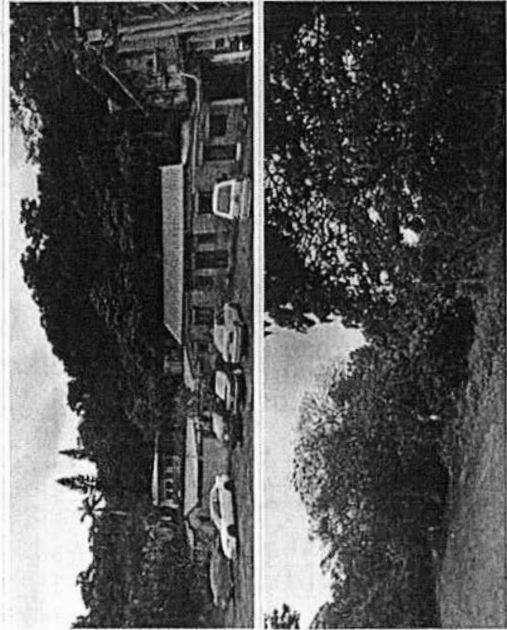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課題1：保護區臨接之公共設施用地坡度陡峭，難以開闢使用，或無開闢需求。

案例3：外雙溪大型山坡地公園

□ 基本資料：

- 大型山坡地公園面積約為24公頃
- 大部分為59年公告之公園用地
- 大多為私有地
- 平均坡度 > 30%，亦位於山限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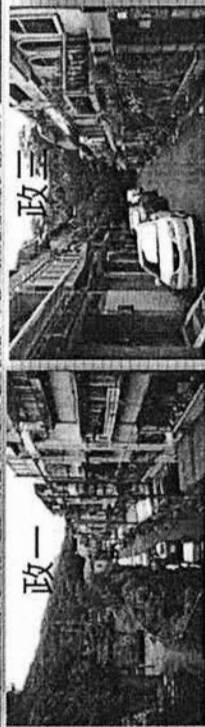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課題2：保護區邊界範圍內有密集建築

案例1：北投區-中和里、秀山里

基本資料

- 建物：建照日期多為62年以前，屋齡超過40年，加建情形普遍。
- 交通：巷弄與聯外道路狹窄(<8公尺)
- 毗鄰分區：住二(35%、120%)
- 坡度：政一、四非位於山坡地範圍，政三位於山坡地範圍
- 地質：山腳斷層推測路徑經過政一地區
- 防災：巷弄狹小救災不易
- 其他：停車位空間不足



B2—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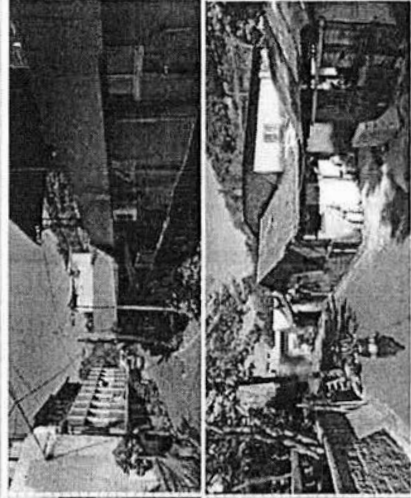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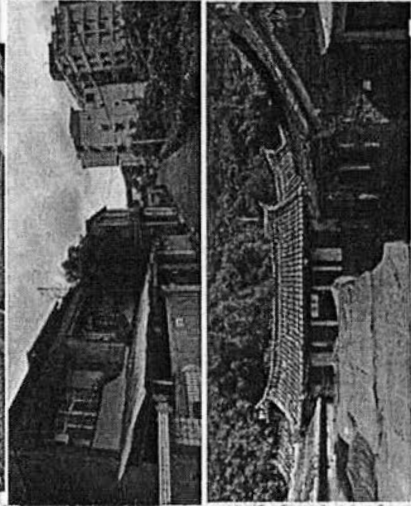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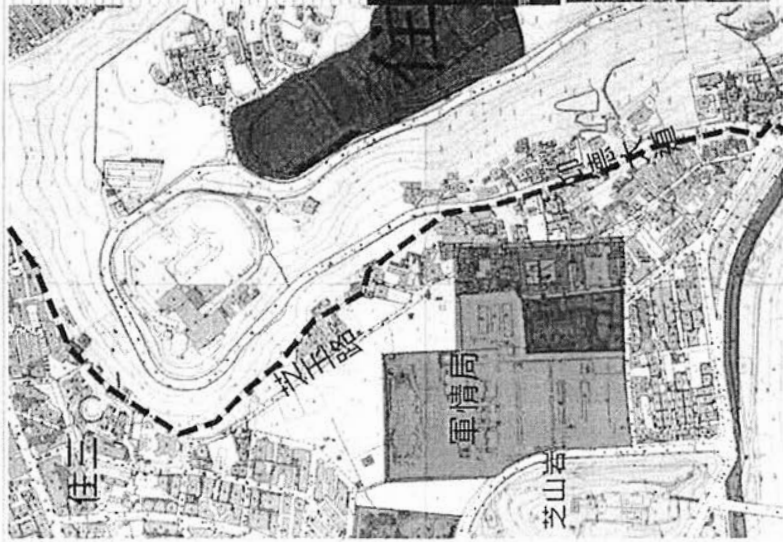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課題2：保護區邊界範圍內有密集建築

課題3：保護區邊界為平坦地，違規使用、申請及陳情變更案件多

案例 2：芝玉路保護區



口基本資料

- 建物：大多無建使照，屋齡老舊，1-3層樓建築
- 交通：芝玉路約5公尺
- 毗鄰分區：住三(45%·225%)
- 坡度：非位於山坡地範圍，平均坡度<30%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課題 2：保護區邊界範圍內有密集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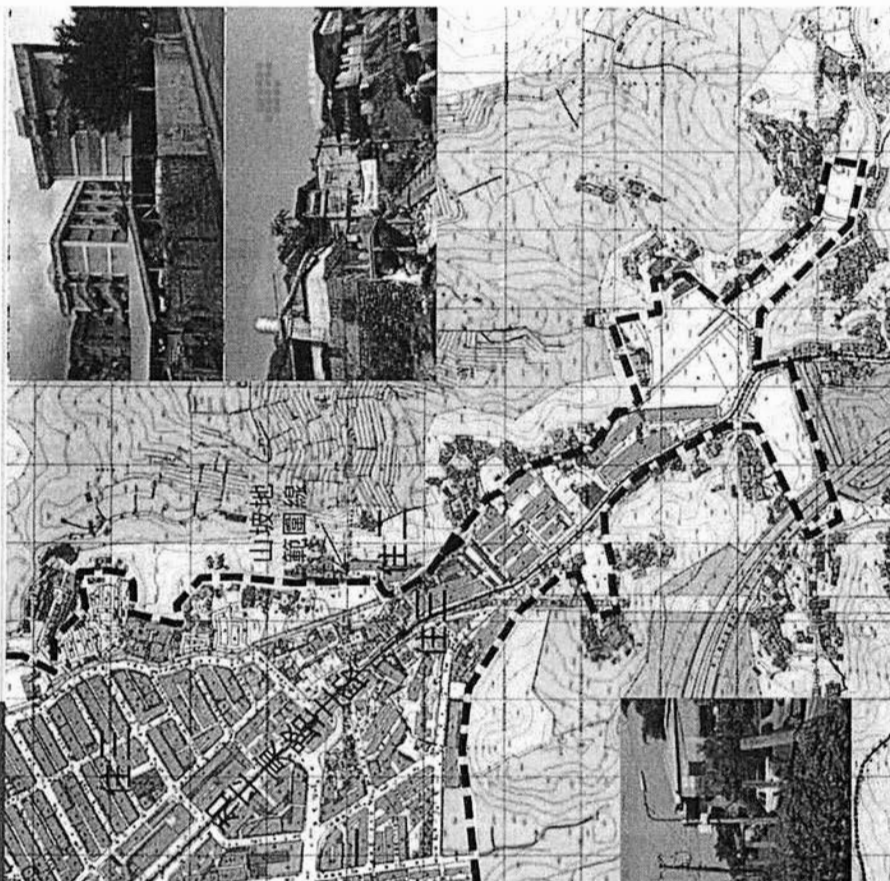
課題 3：保護區邊界為平坦地，違規使

用、申請及陳情變更案件多

案例 3：和平東路三段保護區

□ 基本資料：

- 山坡地聚落屬大地處列管之 24 處老舊聚落內，大多為私有地
- 平地集合住宅為國防部大我新村，大多為國有地及少部分私有地。
- 範圍內多無地質災害，鄰近地區則以潛在順向坡及淺層崩塌為主。
- 平坦地部分居民陳情變更為住宅區。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課題2：保護區邊界範圍內有密集建築

課題3：保護區邊界為平坦地，違規使用、申請及陳情變更案件多

案例4：東山路保護區



北側平坦地

- 現況：公車運輸停車場、汽修業、菜園、雜草等低度使用
- 非屬行政院山坡地範圍
- 民眾陳情變更為住宅區，納入士林通檢
- 交通：東山路(12公尺)
- 毗鄰分區：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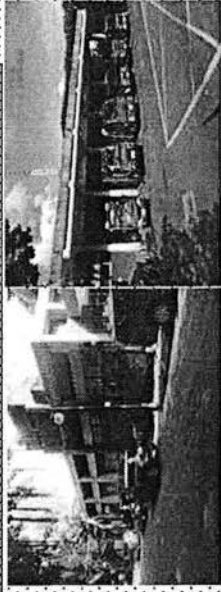
南側建物密集處

- 土地權屬：國有(國防部軍備局，58年登記至今)，使用單位為國安局
- 建物：國安局眷村(忠孝二營地)，無建使照，4層樓集合住宅
- 非屬行政院山坡地範圍
- 交通：東山路(12公尺)
- 毗鄰分區：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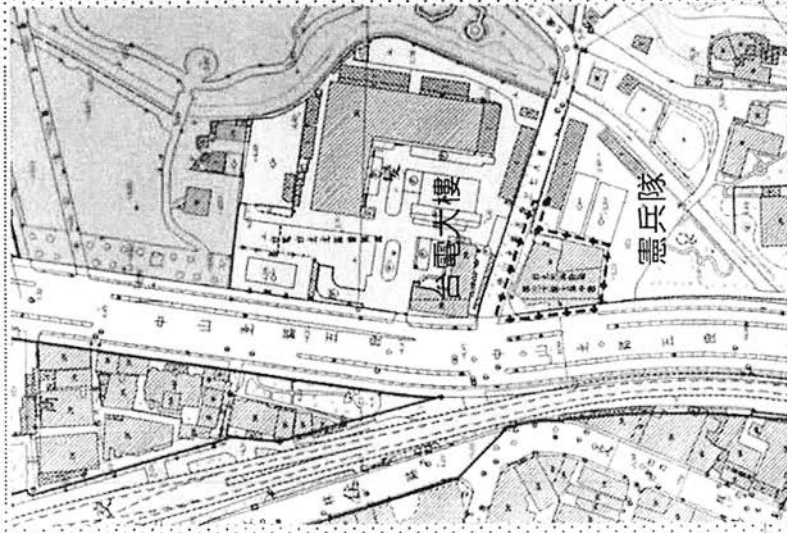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 課題4：保護區申請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 案例1：消防局劍潭分隊



- 59年劃設之保護區
- 65年使用迄今
- 面積約1,423平方公尺，一層建築
- 土地所有權為臺北市，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因廳舍老舊，不敷使用，劍潭分隊擬於原地重建
- 為利改建及使用管舍一，前已申請個案變更由「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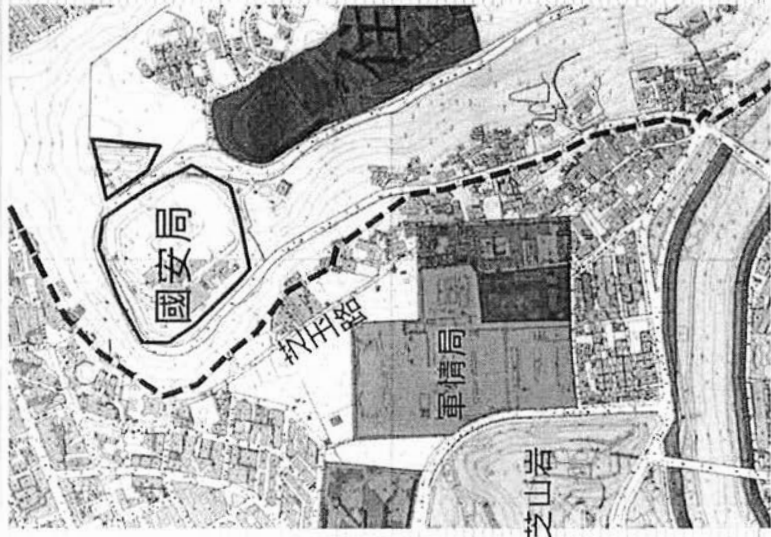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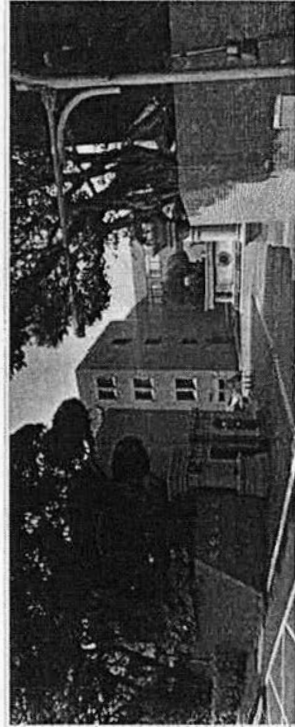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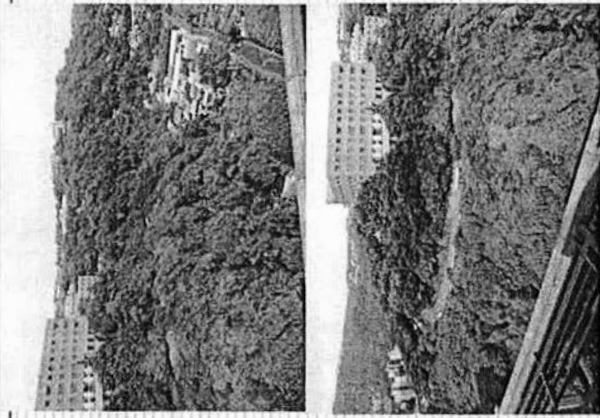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 課題4：保護區申請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 案例2：國安局



□ 基本資料

- 59年劃設之保護區及68年劃設之保變住(編號住8)
- 國安局面積約4.74公頃
- 臨12米計畫道路
- 特種建物，毋須辦建照
- 為符合管合一，申請變更為機關用地(納入士林通檢)
- 平均坡度20.8%



肆、保護區使用樣態與課題

課題	保護區邊界現況發展不吻合情形	說明	處理建議
課題 1	保護區臨接之公共設施用地坡度陡峭，難以開闢使用，或無開闢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環境敏感問題不宜開闢且久未開闢，是否回復保護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鄰保護區或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但久未開闢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無開闢之必要者，得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課題 2	保護區邊界範圍內之密集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年領有使照，現況樓地板面積、樓層、高度已超過現行保護區規範，無改建誘因。 ■ 土管及整建要點限於一戶一幢(獨立或雙拼住宅)，集合連棟住宅無法適用。 ■ 無法透過整體開發取得必要之道路及公設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密集地區以整建為原則，惟為保障原有合法建物之權益、改建需求，並改善地區公共設施環境品質，如經檢核非為環境敏感地區及確認其建物合法性，得考量以不超過現行強度予以改建(需修正土管及整建要點)，或位於保護區邊緣，得以開發許可申請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課題 3	保護區邊界為平坦地，違規使用、申請及陳情變更案件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區邊緣臨都市發展用地之平坦地，民眾陳情或申請變更保護區為其他使用分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有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尚未開發者，以不變更為原則。 ■ 政府為施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如經確認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得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課題 4	保護區申請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量保護區內災害搶救、防災、維生、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等必要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為施作必要公共設施，經檢核非為環境敏感地區，得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B2—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伍、全市保護區處理原則

經103年12月4日及12月11日第三、四次專案小組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 一. 本保護區處理原則係提供予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時參考處理。
- 二. 保護區如需變更為非保護區者，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並以鄰接非保護區邊界地區為原則。
- 三. 政府在保護區內為施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得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如有急迫性需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辦理迅行變更。
- 四. 保護區內鄰接非保護區之既有合法建物或聚落，未來以整建維護不超過既有強度之方式進行管理。惟坡度平緩(平均坡度 $<30\%$)，且無歷史山崩、無外圍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影響之情形下，得檢討解編或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如經檢討解編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其變更後之建築強度不得高於毗鄰住宅區，且不得申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並應提具完整之回饋計畫及開發計畫(含極端氣候調適、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計畫、景觀計畫、整地排水計畫等)，並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 五. 以上保護區變更為非保護區，該基地及毗鄰地區50公尺範圍內須確認無開發風險，且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中高、高山崩潛感區，並須經本府相關單位檢核確認。
- 六. 另緊鄰保護區或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但久未開闢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無開闢之必要者，得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附帶建議：請市府後續在考量保護區應以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為前提的原則下，套疊分析保護區與不同環境敏感地的分級，並據以檢討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切性。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召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持人：黃書禮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蔡立睿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結論：

- 一、本專案小組成立係就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進行討論與提供建議，並非針對申請保護區變更之個案作處理。本次會議先檢視保護區土地使用現況、及後續專案小組工作項目與流程。
- 二、以下綜整出席委員意見，請市府都發局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供資料與說明：
 - (一) 請就保護區內既有各類型的現況使用，如既有合法建築、基地位於部分保護區部分住宅區、農林漁牧、廟宇、喪葬設施、養老院或育幼院等予以更細緻化的分類。
 - (二) 對於位處保護區與都市發展區之邊界土地使用現況予以清查，併同釐清相關圖資與現況發展無法吻合之情形。
 - (三) 前述保護區土地使用各類型之分類，以及保護區分級之內容與項目，包含其過去不同歷史背景（合法或違法建築）及其產生問題、使用強度，並加上山坡地潛感分析、環境資源調查等資料，予以整理分析其所產生不同組合之狀況，俾利後續專案小組就該等分類之處理原則提供意見。
 - (四) 考量目前都發局辦理士林區、內湖區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之保護區處理，因涉及個案基地情況、條件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
〇
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與面臨問題不一，請都發局從前述現況使用分類與不同組合情況，整理出較具代表性之熱點地區，作為專案小組後續辦理現場勘查之選擇依據。

三、請市府都發局就上述意見，儘速予以整理與回應後，提送本專案小組。另會議資料併請於會議召開前檢送委員先行審視，俾利討論。

散會 (1110)。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召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持人：黃書禮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蔡立睿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結論：

一、以下綜整出席委員就本案進入實質討論（含現況使用樣態、分類、課題及其處理對策等）前之原則性意見：

- (一) 既有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尚未開發者，以不變更為原則。
- (二) 既有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現況已做開發使用者，其既有建築（不管為建物密集或不密集之情形），未來如變更為非保護區之使用，不得位於具有山坡地環境敏感、山崩潛感等地區。
- (三) 保護區如需變更或調整為非保護區者，以鄰接非保護區邊界地區為原則。
- (四) 保護區內屬陽明山管理局時代已取得合法建築執照的地區，未來以改建而非重建為思考方向。
- (五) 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屬久未開闢完成或確無開闢之必要者，可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 (六) 重新檢視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對保護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組別，並應從環境敏感度的觀點，如有前述環境敏感或山崩潛感之情形，應予考量調整或因應處理。

B2
—
三
〇
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 (七) 前述原則內容係先就有哪些地方可能從保護區變更為非保護區之樣態作整理。對於未來如有保護區變更為非保護區之申請，必須先了解地質安全及簡單的風險評估，並再加入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更細緻的處理方式。
- 二、有關專案小組辦理現場勘查之地點，除本次會議都發局建議北投區中和里、秀山里及士林芝玉路等地區外，請再予規劃如保護區內建物開發密集地區、過去陽明山管理局核發建照地區、不合法使用地區、屬公共設施用地而未開闢之地區等樣態，以利後續討論。並請都委會會後調查專案小組成員可參與現勘之時間。
- 三、另本專案小組委員建議並經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同意，為能廣納各界意見，加邀二位公民團體代表參與本專案小組討論，請都委會循行政程序辦理。
- 四、有關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就簡報資料第 80 頁「非法建物部分…依水保法等相關法規裁罰拆除。」之文字內容非屬水土保持法處理範疇，請都發局予以檢視並修正。另該頁課題內所述潛力高者、潛力低者之用語，為避免混淆，請都發局從環境敏感面考量調整為山崩潛感高低之寫法。
- 五、請市府都發局就上述意見，予以綜整回應後，再行提送本專案小組續審。

散會 (1140)。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召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西大門集合（9 點搭車前往士林區、北投區、信義區等地會勘）

主持人：黃書禮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蔡立睿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結論：

- 一、本次現勘目的係讓委員及出席單位就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請都市發展局所整理現況使用樣態與分類之建議基地（如保護區內建物開發密集地區（中和里、秀山里）、過去陽明山管理局核發建照地區、不合法使用地區、屬公共設施用地而未開闢之地區等），進行現場環境勘查與案情瞭解。
- 二、本次現勘會議尚有三類樣態之基地因時間關係未予完成勘查，請都委會會後再予調查委員時間擇期辦理。
- 三、另為利與會委員及出席單位瞭解案情，請都市發展局於下次現勘資料內，提供前述樣態、類型之建議基地其個別之背景資料（含自然環境）、特殊性、欲檢討之理由等說明，並檢附清晰易判讀之圖資供專案小組成員參考。有關與會委員建議提供現勘地點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檔，以利疊圖需求與判讀一節，請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
- 四、有關本專案小組為廣納各界意見加邀兩位公民團體代表參與討論及確認公民團體代表一節，考量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當天先請現場旁聽民眾代表潘翰聲先生、洪美惠女士進場說明加邀公民團體代表參與討論，並於本次現勘副本通知兩位公民團體代表；惟查兩位代表目前皆具『2014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之身分（市議員、里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長)，為市府行政中立及避免相關困擾，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請潘翰聲先生、洪美惠女士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前，先予推派其他非政黨候選人代表參與本專案小組討論。至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後，其是否加入專案小組討論，將再提由專案小組討論確認。又經都委會補充說明二位公民團體代表非屬「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程序增聘之專家，故以公民團體代表列席人員處理，亦無行政費用支付。

散會 (1440)。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召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持人：黃書禮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蔡立睿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結論：

一、以下係第三、四次專案小組會議出席委員就「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之意見，請都市發展局予以綜整與修正文字內容後，提送大會報告。

(一) 第一點：(確認文字)

本保護區處理原則係提供予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時參考處理。

(二) 第二點：(文字修正)

「生態保育及天然資源維護」修正為「生態保育與天然及文化資源」。

(三) 第三點：(文字增修)

1. 刪除「或公益設施」、「或其他分區」之文字。
2. 增列「如有急迫性需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四) 第四點：(文字增修)

1. 「無上邊坡崩塌」之文字修正為「無外圍邊坡崩塌」。
2. 開發計畫內含「地質鑽探報告」之文字修正為「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並就極端氣候變遷之調適納入考量。
3. 另考量通盤檢討辦理期程長，如北投區通盤檢討甫於97年完成，短期內如為解決中和里、秀山里等建物密集地區或其他案例之課題，需再重新辦理行政區通盤

B2
—
三〇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B2
|
三
〇
五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本府各局處權管案件如案涉保護區變更，請依上開原則辦理，請查照。

檢討程序，將耗費龐大行政人力與成本。經出席委員討論建議為協助該等案例，可視其實際現狀之需要，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變更，並增訂文字於第四點處理原則內。

(五) 第五點：(文字增修)

1. 有關「相鄰地區」之界定，經出席委員討論先以該基地毗鄰50公尺為範圍，並提報大會討論確認。
2. 「地質敏感區」之寫法修正為「高及中高山崩潛感區」。

(六) 第六點：(確認文字)

另緊鄰保護區或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但久未開闢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無開闢之必要者，得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七) 其他：

1. 有關坡度之註記，以「原始坡度」呈現；至於認定資料以市府84年版之地形圖為主或可提供84年以前相關資料佐證。
2. 本次會議都發局所提資料建議維持保護區規範之類型，考量其具山崩潛感、老舊聚落等危險疑慮，經委員討論後建議刪除「考量利用公有保護區土地，進行防災型都更進行改善或安置」之敘述，以避免誤解。
3. 本次會議都發局所提資料針對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物密集地區之分析係以面積5,000平方公尺為基準，是否需明載或有調整之可能？
4. 日後之開發行為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請予統一文字敘述。

二、附帶建議：請市府後續在考量保護區應以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為前提的原則下，套疊分析保護區與不同環境敏感地的分級，並據以檢討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切性。

散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3150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建築物依法免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屋頂平臺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得否免受「往避難方向免用鑰匙開啟」之限制一案(如附件)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104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0、104290255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高文婷請假
副處長 陳煌城 代行

C1
|
四
七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建築物依法免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屋頂平臺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得否免受「往避難方向免用鑰匙開啟」之限制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25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0402875A.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依法免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屋頂平臺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得否免受「往避難方向免用鑰匙開啟」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104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3935400 號函。
- 二、關於屋頂平臺之防火門可否加裝刷卡管制設備及避難方向，前經本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1290 號函（如附件）釋示在案，有關屋頂平臺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得否免受「往避難方向免用鑰匙開啟」之限制1案，請依本署上開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5-02-13	文
交	16	撥
		28
		章

C1 | 四七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建築物依法免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屋頂平臺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得否免受「往避難方向免用鑰匙開啟」之限制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C1
—
四
七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建築物依法免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屋頂平臺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得否免受「往避難方向免用鑰匙開啓」之限制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屋頂平臺之防火門可否加裝刷卡管制設備及避難方向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院102年5月10日成附醫工字第1020008476號函。
- 二、本部86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函示「……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的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是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至如合於上開規定於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尚非法所不許。又「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前經本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載會議紀錄釋示在案，屋頂平臺非屬屋頂避難平臺者，其「避難方向」仍為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9105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460-1地號等25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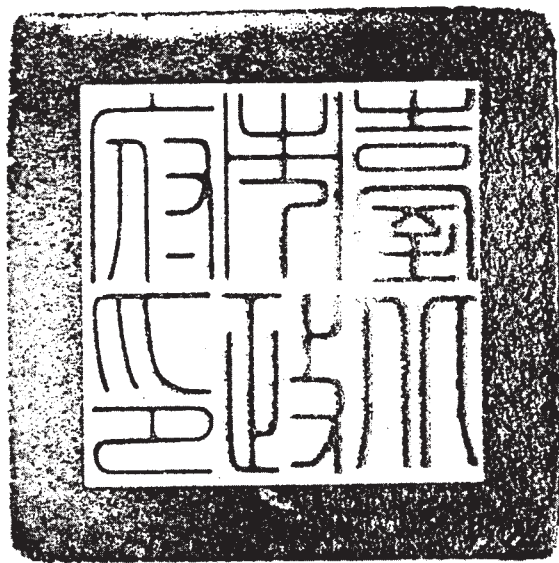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2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六
六
○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四六〇一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0156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3地號土地住宅區為大專用地（國立陽明大學）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4年2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40800593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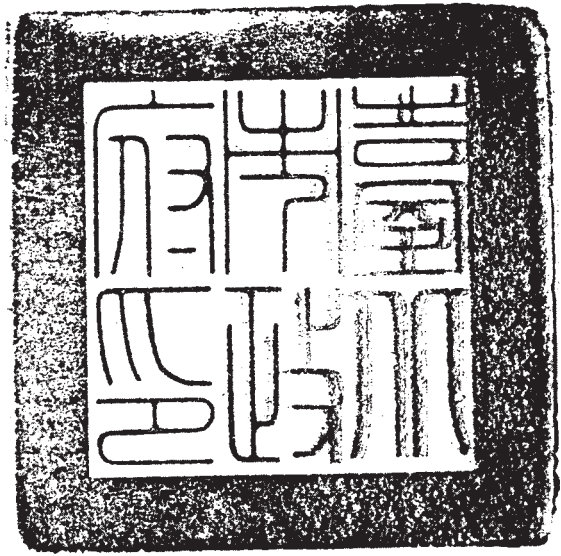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H—六六一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五九三地號土地住宅區為大專用地（國立陽明大學）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0131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387及387-4地號等2筆土地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4年3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4080046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H—六六二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三八七及三八七-四地號等二筆土地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毓菱
電話：1999#8270
電子信箱：applekuo@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0352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90地號等25筆土地部分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 柯文哲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六
六
三
地
主
要
計
畫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及
計
畫
書
、
圖
一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
地
號
等
二
十
五
筆
土
地
部
分
保
護
區
、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為
道
路
用